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教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出生人口減少趨勢，造成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對部分接受獎補助之私立技專、大學校院卻僅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造成不公平之訾議，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9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主管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對於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

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情事，亟待全盤檢討改善，卻迄未定奪解決辦法，該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9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擅將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邊坡擋土牆變更工法，徒耗巨額公帑，另該局未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核轉備查，又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無視進度落後，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未積極輔導國內鋼鐵業集塵灰清理，又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法令未臻周延且產品流向缺乏追蹤管控等；高雄縣（市）政府長期怠慢轄內易致非法棄置地區之巡查及廢棄物處置，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29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期間冗長不決，欠缺長遠發展藍圖，機場競爭力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管理不當，道面整建工程延宕多

時，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等情，
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48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56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57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0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64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8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 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 會議紀錄……………	70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教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出生人口減少趨勢，造成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對部分接受獎補助之私立技專、大學校院卻僅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造成不公平之訾議，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14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出生人口減少趨勢，造成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對部分接受獎補助之私立技專、大學校院卻僅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造成不公平之訾議，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1 年 3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已極為偏低之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發展偏置；另對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逐年增加補助部分比重，變相為過度保障辦學不佳校院，顯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 85 至 95 年間，出生人口減少趨勢及小校經營之不經濟等因素，猶大肆增加大學校院，致造成今日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顯有怠失於前；嗣再率予推動國立大學整併，其績效及時程亦與原規劃落差甚大，且對私立大學之整併亦顯偏置怠忽；再者，部分接受教育部獎補助之私立技專、大學校院行政違規連連，卻僅核予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不僅造成不公平之訾議，亦有違獎優汰劣原則，教育經費撥用顯有失當，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對大專校院獎補助款制度與分配過程，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除研究型大學外，一般大學校院應以傳授學生專業知識與培養高尚品德為核心價值，惟教育部卻未適度提高教

學指標於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獎助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已極為偏低之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發展偏置；另大學評鑑及技專校院教師升等均以在國外發表論文為主，亦導致近年來全國各大學院校過度熱衷研究而輕忽教學之弊；大學校園內一窩蜂以論文發表為標的，嚴重忽略實用技藝之傳授、生活教育之培養與正常教學工作之發展，教育部難辭其咎。

- (一)按高等教育對國家、社會、經濟發展有其重要貢獻與地位，其中私立高等教育扮演極為重要角色，而高等教育能否正常發展，端視其能否擁有足夠發展所需經費。長久以來，私立高等教育常受經費、資源限制影響，且為維持學校基本運作，而必須收取較高學雜費，致無法招收到與公立學校相同質量學生。亦由於私校整體資源、環境、待遇等，遠不如公校，使得私校難與公校競爭。教育部爰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7 條規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及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每年編

列獎助及補助經費協助私立大專校院發展校務，用以提升各校在師資擴充、教師進修研究、硬體設備之採購及改善、軟體資源之升級等。復依據大學法第 5 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定期辦理評鑑，並公布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依據該條文授權，教育部於 96 年 1 月發布「大學評鑑辦法」，明訂大學評鑑分為「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程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等四類，大學應依法接受評鑑，並針對缺失積極改進，評鑑結果將作為增減招生名額與院、系、所、學程進退場，以及核定學雜費、經費獎補助之參據。

- (二)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97、98 年度補助、獎助經費比例各為 30%、70%，99、100 年度補助、獎助經費比例各為 20%、80%，而各年度獎助指標中，97 年度核配 40%為教育特色，其中教學、研究各占 40%；98 年度核配 65%為教育特色，其中又分質化（75%）及量化（25%）指標，兩指標有關教學及研究皆各占 50%；99 年度則直接核配質化（55%）及量化（45%）指標，質化指標下教學、研究及經費規劃各占 45%、45%及 10%，量化指標下教育特色

(35%) 之教學、研究各占 50%；100 年度核配 66% 為辦學特色，區分質化 (75%) 及量化 (25%) 指標，其指標下皆區分為教學、研究，比例亦各占 50%，顯示教學與研究占獎助指標比重均同。另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93 年度區分為補助部分占 30% 及獎助部分占 70%，其中獎助款又分為計畫型獎助 (占 2/5) 及績效型獎助 (占 3/5)；94 至 98 年度維持補助部分占總經費 30%，但調整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 30%、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 40%；99 年度則調整為基本型補助部分占總經費 35%、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 30%、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 35%；100 年度區分為基本型補助經費及競爭性獎勵經費各占總經費 50%，顯示技專校院補助經費比例由 30% 逐年增加至 50%，恰與一般大學校院補助經費比例逐年降低至僅占 20% 相反。93 至 99 年度績效型獎助指標中，係以技職教育特色及改善師資成效區分，前者包括學生英語與技能證照成效、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比、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比、就業比、產學合作成效、國際化成效、產業專班培育成效、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效等項，後者包括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已取得博士學位人數、合格專任教師進修研習件數、合格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件數、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產學合作教學等項，兩者於各年度個別占績效型獎助指標比例為：

93 年度 10%、25%；94 年度 10%、25%；95 年度 20%、25%；96 年度 25%、20%；97 年度 35%、20%；98 年度 35%、15%；99 年度 35%、12%。100 年度則於獎勵指標之辦學特色區分教學指標 (占 55%) 及研究指標 (占 35%)，前者包括提升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成效、推動國際化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效、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產業專班培育成效等項；後者包括教師進修學位成效、教師進修研習成效、教師升等成效、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等項。

(三) 惟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97 至 100 年度獎助指標中，有關政策績效分別核配 20%、10%、11.25% (為占 45% 之量化指標項下之 25%)、11%，其中包含品德教育之比例分別為 10%、5%、3% (為占 15% 之學生事務及輔導項下之 20%)、3% (為占 15% 之學生事務及輔導項下之 20%)，經核算 97 至 100 年度品德教育僅分別占獎助指標之 2%、0.5%、0.3375%、0.33%，亦僅分別占全部獎補助指標之 1.4%、0.35%、0.27%、0.264%，竟呈現逐年比例下降之趨勢；另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93 至 97 年度績效型獎助指標中，未將品德教育指標核配入內，98 至 99 年度於績效型獎助指標中，有關學輔相關政策績效皆占 5%，其中品德教育分占 30%、

20%，核算占績效型獎助指標之 1.5%、1%，占全部獎補助指標之 0.6%、0.35%，亦逐年調降；100 年度獎勵指標中，占 15%之政策推動績效之一為學生事務及輔導占 28%，其中列有品德教育 25%，核算僅占獎勵指標之 1.05%、占全部獎補助指標之 0.525%，顯然比重過低。

(四)近年來全國各大學院校，因教育部上述獎補助計畫核配制度發展偏置，復因在大學評鑑評分之過程中，除過於強調研究之數量、論文之發表及學位之獲取外，對於教師之教學與服務品質等難以量化之部分，往往不受重視，造成太強調量化指標而影響教師教學之態度與學生學習之品質，導致大學校園內一窩蜂以論文發表為標的，教授們忙於鑽研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疏忽教學任務，「重研究、求發表、輕教學」之氛圍瀰漫下，嚴重忽略對學生實用技藝之傳授、生活教育之培養與正常教學工作之發展，導致校園有形無品、有腦無心之扭曲現象，甚至研究成果更有偏離我國科技與社經發展之所需，徒然浪費國家寶貴資源。誠如史丹福大學前校長 Donald Kennedy 教授在其《學術這一行》(Academic Duty)書中所言，大學校院必須在教學與研究之中取得平衡，況且國內大部分私立大學校院均係教學型大學，至應以教學為重，即使是研究型大學亦不應一味地強調研究成果，而輕忽教學表現。職是，教育部實應全盤檢討導致上述怪象之相關規範與核配

標準，並應尊重各大學自主發展與辦學，不應以獎補助辦法誤導大學重研究、輕教學，換言之，大學既以教學與培養優秀學生為宗旨，即應以教學成果為優先考慮，除研究型大學外，不宜藉獎補助之名，強行以大學教授之研究成果為獎補助款核配之主要衡量標準，若為鼓勵大學教授從事學術研究，則應集中資源，對若干研究資源較豐富大學，進行重點獎補助，而不宜以通案方式要求所有大學均以研究為導向，獎補助款分配之衡量標準亦應以教學為主要評鑑標準。

(五)又對於技職系統，應特別著重其技術成果與應用價值，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並著重實用功能之教育，強調產學合作、技術研發與專業證照，惟近年來技職院校教學卓越計畫審查委員之學界人士均大部分來自一般大學院校，100-101 年度名單則無一人出自技職體系，如何可以完全瞭解技職院校之辦學問題？職是，在相關院校之評鑑工作上，亦應大幅度增加畢業自技職系統之資深優秀校友參與相關評鑑工作，甚至借鏡澳洲經驗，針對畢業生與研究生建立調查之制度，並納入評鑑，而不宜以社會流俗之見解，將過多一般性大學之評審委員列入其中。長期以來，技職教育系統為臺灣培養眾多傑出人才，居功厥偉，近年來由於受到評鑑制度之影響，技職系統之教師竟相率以發表學術論文為職志，嚴重忽略技職教育之本務，亦即以培養技術

人才與實用科技為主要標的，結果導致部分技職校院有如一般大學，混淆技職發展教育，技職系統有漸失去原有特色之虞，是否與評鑑審查委員有關，值得深究。為導正此一不合理現象，技職體系之相關評鑑工作應回歸正軌，以成熟之技術創新為本務，並鼓勵相關教師循以此一途徑升等並給予獎勵。

(六)基上，除研究型大學外，一般大學校院應以傳授學生專業知識與培養高尚品德為核心價值，惟教育部卻未適度提高教學指標於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獎助核配比，甚至逐年降低已極為偏低之品德培養核配比，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發展偏置，造成大學生素質普遍下降，以及有形無品、有腦無心之怪象；又歷年大學評鑑及技職教師升等均以論文發表為重，亦肇致近年來全國各大學校過度熱衷研究而輕忽教學之弊；大學校園內一窩蜂以論文發表為標的，嚴重忽略實用技藝之傳授、生活教育之培養與正常教學工作之發展，教育部難辭其咎。

二、為獎優汰劣，教育部逐年降低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經費之補助比例，提高獎助比例，至 100 年度核配經費係補助占 20%、獎助占 80%，惟對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卻反其道而行，補助部分由 93 年度占 30%，逐年增至 100 年度之 50%，變相為過度保障辦學不佳校院，顯不符獎優汰劣原則，自有違失。

(一)查教育部為整合高等教育資源，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改善師資結構為優先，提升私立大學校院教育品質與競爭力。該經費分獎助、補助兩部分，依據不同指標核配。該部為發揮獎優之效果，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經費比例由往年各占 50%，自 92 學年度起調整為獎助比例為 65%、補助比例為 35%。嗣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修正修法通過後，為符合該法條之立法意旨，落實獎優機制，97、98 年度提高獎助經費比例至 70%，99、100 年度更提高獎助經費比例至 80%。

(二)惟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係教育部依據憲法 167 條、教育基本法第 7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獎勵補助私人興學規定，自 73 年起執行迄今，為一長期計畫；目的為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私立技專校院教育品質。93 年度該部將該經費區分為補助部分占 30%及獎助部分占 70%，其中獎助款又分為計畫型獎助（占 2/5）及績效型獎助（占 3/5），新改制之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需滿二年方能依核配標準給予獎助款；94 至 98 年度維持補助部分占總經費 30%，但調整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 30%、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 40%；

99 年度則調整為基本型補助部分占總經費 35%、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 30%、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 35%；100 年度區分為基本型補助經費及競爭性獎勵經費各占總經費 50%。

(三)詢據教育部為強化獎優汰劣之功能，將逐年調降補助經費所占比例。

據上顯示目前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補助經費已經降為僅占 20%，然該部對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配，卻反其道而行，逐年增加補助指標核配比例，變相為過度保障辦學不佳校院，顯與獎優汰劣原則不符，自有違失。

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補款核配比重表

項目 \ 年度	97	98	99	100
補助	30%	30%	20%	20%
獎助	70%	70%	80%	80%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比重表

項目 \ 年度	97	98	99	項目 \ 年度	100
補助	30%	30%	35%	基本型補助	50%
計畫型獎助	30%	30%	30%	競爭性獎勵	50%
績效型獎助	40%	40%	35%		

三、教育部未審視 85 至 95 年間，出生人口減少趨勢及小校經營之不經濟等因素，猶大肆增加大學校院，致造成今日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顯有怠失於前；嗣又率予推動國立大學整併，其績效及時程亦與原規劃落差甚大，復對私立大學之整併亦顯偏置怠忽，均有違失。

(一)鑑於國內現有國立大學院校計 51 所，除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等三校之學生規模超過一萬人以外，其餘均屬中小型之學校。其中七所師範學院，如不含暑期部學生

，人數約二千至二千五百人；新成立之大學或新改制之技術學院，其規模亦尚屬初期規模，上述學校目前都面臨發展之瓶頸。又師範學院在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之後，亟待調整轉型，但受限於政府財政拮据，無法滿足其轉型之需求。倘欲解決前述問題，對部分小規模學校予以整併，藉以增加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應有迫切之需要。透過整併不但可將教育資源作更合理的重配置，同時亦能提升辦學績效，讓學生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此種整合模式，對國內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

將有重大的意義。

(二)教育部爰於 90 年 8 月 31 日訂定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擬整併同區域經營規模過小不符合經濟效益之學校。嗣於 91 年 12 月 18 日公布國立大學整併現況的檢討與未來展望專案報告，冀望透過合併地區性大學校院為綜合型的國立大學，發展新型態高等教育學府，以增進高等教育之競爭力。另教育部為增進師範校院競爭力，報經行政院於 94 年 4 月核定「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及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 6 校成立改名暨轉型教育大學籌備處，於 94 年 8 月 1 日將 6 所師範學院，正式改名為教育大學，並要求改制後教育大學須於 5 年內達成與鄰近大學整併目標。

(三)惟檢視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之過程及結果，雖以預算誘因鼓勵大學藉由校內整合、校際整合、大學系統、整併等途徑，或邀聘國際頂尖學者任教等方式，提昇學術競爭力，惟大學整併卻阻力不斷，迄今除教育部所宣稱國防大學整併案（整併國防醫學院、中正理工學院及國防管理學院）、嘉義大學整併案（合併嘉義師範學院與嘉義技術學院）、與東華大學整併案（整併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成功外，其餘整併案多無具體進展，諸如：臺大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師大與臺科大、「臺北市立師院與臺北市立體院」、「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高雄師大」、「屏東

科技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勤益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與臺中護專」等校；甚至國立體育大學與臺北體育學院原本已經合併，後又分立。

(四)雖據教育部表示，學校整併牽涉兩校意願、師資結構、傳統風氣、文化及學術研究等錯綜複雜因素，而教育部亦僅能尊重學校意願，無法以行政力強行介入。由此可知，兩校要完成合併，實存在相當大之困難，然教育部事前顯未能充份評估達成整併目標之可行性及阻力，逕行於 90 及 94 年核定整合發展計畫方案，編列經費鼓勵校院整併，卻無相對義務，致十年來多淪為紙上作業，或僅藉整併名義爭取額外經費，致整併計畫毫無成果。況且私立大學面臨之困境相仿，教育部卻未見整體構思及計畫並積極推動，亦有偏頗。

(五)基上，教育部未審視 85 至 95 年間，出生人口減少趨勢及小校經營之不經濟等因素，猶大肆增加大學校院，致造成今日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實應究責於前；又觀諸該部率予推動之國立大學整併績效及時程，實與原規劃落差甚大，復對私立大學之整併亦顯偏置怠忽，均屬缺失。為教育資源作更合理的重配置，同時提升辦學績效，讓學生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國內無論公、私立大學校院實有整併之必要，教育部實應務實檢討大學整併政策，並積極採取有效方案。

四、部分接受教育部獎補助之私立大學、技專校院行政違規連連，卻僅核予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不僅造成不公平之訾議，亦有違獎優汰劣原則，教育經費撥用顯有失當，教育部實應予檢討改進。

(一)經本院函請教育部提供近年來該部獎補助計畫款項核配情形，發現佛光大學首度於 100 年度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3 千萬元；正修科技大學於 100 年度有行政缺失，仍獲得 100 及 101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比例提高（自 99 年度 48,700,000 元 3.12% 提高至 100 及 101 年度 85,000,000 元 5.23%）；中華科技大學 100 年度獲得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助金額、比例提高（自 99 年度 15,137,427 元 1.238% 提高至 100 年度 21,910,712 元 1.808%）；南亞技術學院既然 95 至 97 年度皆因財務缺失無法獲得整體發展經費，然自 98 年度起又獲得該經費，且獎助金額比例皆逐年提高（98 年度 5,374,204 元 0.392%、99 年度 10,557,789 元 0.864%、100 年度 16,775,280 元 1.384%）；南華大學既然 93 年度逕行購地，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規定、95 年度違反大學法第 24 條（招生），然整體發展經費 94、95 年度仍有增加（獎助自 93 年度 46,777,768 元 1.975% 增至 94 年度 52,026,715 元 2.415%、95 年度 53,126,217 元 2.466%；補助自 93 年度 13,830,389 元 1.505% 增至 94 年度 24,674,356 元 2.127%）；中

州技術學院 9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金額、比例增加（獎助自 97 年度 8,175,462 元 0.676% 增至 98 年度 20,647,136 元 1.505%；補助自 97 年度 10,750,914 元 1.139% 增至 98 年度 13,692,389 元 1.278%），且首度於 98-99 年度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獎助，又 96 年度有董事會缺失，然 96、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經費金額、比例亦有增加。

(二)復查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既然 93 年度行政缺失，94 年度行政、財務缺失，95 年度董事會、財務缺失，96 年度財務、資料庫填報有誤缺失，97 年度財務缺失，復於 100 年度資料庫填報有誤，然整體發展經費補助部分於 96 年度恢復，獎助部分亦於 97 年度恢復，且逐年增加；長榮大學既然 94 年度擅自挪用建校基金，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規定，然 94、95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金額、比例增加（獎助自 93 年度 38,963,894 元 1.645% 增至 94 年度 36,733,987 元 1.705%，95 年度 41,651,463 元 1.934%；補助自 93 年度 24,294,901 元 2.644% 至 94 年度 27,909,902 元 2.406%，95 年度 30,766,473 元 2.653%）；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既然 100 年度資料庫填報有誤缺失，但 100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金額、比例較前一年度增加（獎助 99 年度 16,148,837 元 1.321%、100 年度 16,034,205 元 1.323%，補助 99 年度 17,355,971 元 1.388%、100 年

度 17,733,894 元 1.431%)；中臺科技大學 94、95 年度董事會缺失，卻於 95 年度獲取教學卓越計畫獎助；亞東技術學院既然 93 年度行政缺失，94 年度財務缺失，95 年度財務、校長缺失，連續三年缺失，仍於 95 年度獲教學卓越計畫獎助等情，亦有未盡合理情形。對於有行政缺失、忽視人權或有弊端發生之學校，目前教育部雖有行政審核辦法，分級扣減獎勵比例及金額，惟多僅象徵性罰扣減 100 萬元以內之部分獎補助款，對違規之大學、技專校院而言，不痛不癢，若其獎補助款又不減反增，則難以服眾，實有檢討相關獎補助經費扣減原則之必要。

(三)據上，部分接受教育部獎補助之私立大學、技專校院行政違規連連，僅核予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更難以服眾，不僅造成不公平之訾議，亦有違獎優汰劣原則，教育經費撥用顯有失當，教育部實應予檢討改進。

綜上，教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已極為偏低之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發展偏置；另對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逐年增加補助部分比重，變相為過度保障辦學不佳校院，顯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 85 至 95 年間，出生人口減少趨勢及小校經營之不經濟等因素，猶大肆增加大學校院，致造成今日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顯有怠失

於前；嗣再率予推動國立大學整併，其績效及時程亦與原規劃落差甚大，且對私立大學之整併亦顯偏置怠忽；再者，部分接受教育部獎補助之私立技專、大學校院行政違規連連，卻僅核予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不僅造成不公平之訾議，亦有違獎優汰劣原則，教育經費撥用顯有失當，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1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

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難辭違失之責」案。

依據：101 年 3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對國內科技研究的推動，主要係以經費補助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從事專題研究，凡研究所需人力、儀器設備、圖書資訊、耗材及國外差旅費等，經初審及複審通過後予以補助，又於民國（下同）86 年起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以因應國家重大社會、經濟或民生問題。惟該會未考量資源有限及落實研究人員專責研究之原則，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

引發學界爭議，本案經本院函詢、約詢及諮詢等過程，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國科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僅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造成資源過度集中少數特定人士，引發學界內部爭擾，且可能逾越主持人個人身心負荷之極限；該會長期以來逾越法令規定，顯有不當，應檢討改正。

（一）本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指出：「每年均有相當比例之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工作，不僅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造成資源集中於少數特定人選身上，且可能超越主持人身心之負荷，相關部會長期以來逾越法令規定，顯有不當，亟應改正」。其中與國科會相關意見合先敘明如下：

1. 國科會辦理學術補助對於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該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及 5 類具目標導向之特殊研究計畫之件數，原則上最多以 2 件一般計畫及 1 件特殊計畫，或 1 件一般計畫及 2 件特殊計畫為限。惟另有不列入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之情形，例如：（1）國家型計畫辦公室、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及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核心設施計畫等非屬研究性質之計畫。但此種不列入計算之例外，

本質上均是較為重要的計畫，主持人常需投入較一般計畫更多的精力，才能獲致一定水準的成果，理應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約制。

(2)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之管制。此點亦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有悖，蓋總計畫涉及多個子計畫之技術整合及進度控管，所需投入精力亦不較一般計畫為少(3) 已獲該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主持上述一般計畫及特殊計畫之件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以 2 件一般計畫及 2 件特殊計畫，或 3 件一般計畫及 1 件特殊計畫為限。(4) 如有計畫主持人主持計畫之件數擬超過上開上限規定之特殊情形時，需由相關學術處於業務會報提出說明並經討論通過。

2.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擔任 5 件以上者，據國科會表示其理由可略分為下列情形：

(1)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例如李○○教授於 95 年度主持 5 件國科會補助之計畫，此係因渠主持 2 個總計畫，又有項下 2 個子計畫，報表上有 4 件，但實際上真正執行的只有 2 件，渠又身為傑出獎得主，可以再增加 1 個主持計畫；陳○○教授情形亦同。惟總計畫需全力協

調管控及整合各子計畫，其投入心力及經費未必比子計畫少，國科會於總計畫主持人同時主持子計畫時，強行解釋，將總計畫排除於計畫件數計算之內，顯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之旨意相悖。

(2) 「特殊計畫」可不予列入件數計算：如能源科技研究計畫、學界科專研究計畫均屬特殊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例如 95 年度汪○○教授主持「再生能源環控技術之基礎研究－總計畫及子計畫」屬能源科技研究計畫、黃○○教授主持「智慧型機器人前瞻技術開發計畫」屬科專研究計畫、羅○○教授主持「國家型科技計畫（產學合作）－生技產業數位化資源共享機制之研究」均為特殊計畫，是以 3 人於同一期間均分別主持 5 件計畫。惟特殊計畫均為國家重點研究計畫，更須集中心力投入，國科會卻反而將之不予計入計畫件數，明顯規避規定。

(3) 依國科會 1482 次業務會報結論：「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與其他計畫重疊 4 個月，得從寬處理計畫件數」，乃將「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不予列入件數計算；此亦是規避法條規定，為少數人量身打造。

(4)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屬特

殊計畫」不予列入件數計算：如 95 年度曾○○教授主持 6 件計畫，乃因渠為傑出教授，渠主持之「大型無線隨意感測網路上的覆蓋及省電協定設計及實測」為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由國科會主動邀請其參與，屬特殊計畫而不予計入；又身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並主持子計畫，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另主持「ECO-House：具無線感測網路及微氣候監測控制之智慧型建築(1/3)」與「無線感測網路應用於能源節約之技術研發」執行期間重疊 3 個月者不算件數，好像主持重大國家型計畫均無需投入時間及精力，簡直是自欺欺人，巧立名目以規避法條之限制。

(5)「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規劃案及規劃補助計畫專案簽准」不予列入件數計算：96 年度項潔教授主持 5 件計畫，其中有 4 件係依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規劃案及推動規劃補助計畫專案簽准，不列計畫件數，另 97 年度陳○○研究員、陳○○教授之情形均相同。以上均屬國科會為規避法規限制，為少數人量身打造之例外規定。

3.我國政府用於研究發展之資源相對於先進國家已屬拮据，而研究人員時間、精力亦有其局限，為使計畫主持人可專責並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少數研究人員，是以管

理要點多規定同一計畫主持人應避免承接太多計畫。若主持人可同時接任多項研究計畫，依學術圈之生態及運作實況觀之，極易產生有限資源過度集中，由少數知名學者或學術主管壟斷之情況，此對資淺但具潛力卻乏知名度之研究人員極為不公，尤其是身為大學校長，行政業務已極為繁重，卻仍同時主持 5 項以上研究計畫，雖美其名為「借重其威望及整合資源之能力」，實則可能僅係掛名而有成為學界「轉發包中心」之虞，甚至因超過其體力負荷致有礙校長之身心健康，實不足取。在實際辦理委託作業時，各部會雖多訂有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不超過 2 件之限制，但卻常有因「特殊原因」及主管機關因人設制，另行設定「例外規定」而變相放寬，致令多有知名學者同時擔任多項計畫主持人之情事。例如國科會自訂「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以及自訂：「『特殊計畫』、『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規劃案及規劃補助計畫專案簽准』均可不列入件數之計算」等規定；實際上，總計畫需全力協調管控及整合各計畫，其投入心力及經費未必比子計畫少，「特殊計畫」等例外可排除於件數計算之規定，既無理論依據，亦與實際需要相悖甚遠，上開各式各樣巧立

名目的例外規定，均屬為少數人量身打造，以規避法條之限制，顯不適當。

-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 (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 2 項以上，尤應審慎衡酌考量」。又國科會辦理學術補助對於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該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及 5 類具目標導向之特殊研究計畫之件數（註 1），原則上最多以 2 件一般計畫及 1 件特殊計畫，或 1 件一般計畫及 2 件特殊計畫為限。惟另有不列入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之情形，例如：(1)國家型計畫辦公室、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及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核心設施計畫等非屬研究性質之計畫。但此種不列入計算之例外，本質上均是較為重要的計畫，主持人常需投入較一般計畫更多的精力，才能獲致一定水準的成果，理應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約制。(2)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之管制。此點亦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有悖，蓋總計畫涉及多個子計畫之技術整合及進度控管，所需投入精力亦不較一般計畫為少。(3)已獲該會傑出研究獎等

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主持上述一般計畫及特殊計畫之件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以 2 件一般計畫及 2 件特殊計畫，或 3 件一般計畫及 1 件特殊計畫為限。(4)如有計畫主持人主持計畫之件數擬超過上開上限規定之特殊情形時，需由相關學術處於業務會報提出說明並經討論通過。

- (四)查國科會對於研究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承接計畫雖多設有件數限制，惟前經本院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指出（註 2），95 至 97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擔任 3 件計畫，各有 349 人、310 人及 316 人；擔任 4 件計畫者，各有 55 人、59 人及 50 人；擔任 5 件計畫者，各有 7 人、5 人及 8 人；擔任 6 件計畫者，各有 2 人、3 人及 1 人。另多位大學校長同時擔任數個計畫之主持人：95 年有 6 位校長主持 4 項以上計畫，96 年有 3 位校長主持 4 項以上計畫，97 年有 2 位校長主持 4 項以上計畫。綜計 95 至 97 年度大學校長主持計畫件數以陳○○合計 15 件為最多，李○○合計 13 件居次，如以總金額排序，以李○○合計 7,216 萬餘元為最多，羅○○、李○○、蕭○○及陳○○各為 3,590 萬元至 3,223 萬餘元不等。
- (五)此外，復查 98 至 100 年計畫主持人申請獲得國科會補助 5 件（含）以上之研究計畫，仍出現類似情形：98 至 100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擔任 5 件以上（含 5

件)計畫者,各有 50 人、28 人及 5 人;其中,98 年擔任 6 件計畫者有 9 人、擔任 7 件計畫者有 1 人、擔任 8 件計畫者則有 2 人。另多位大學校長同時擔任數個計畫之主持人:98 年有 4 位校長主持 5 項以上計畫,99 年有 1 位校長主持 5 項

以上計畫,100 年有 1 位校長主持 5 項以上計畫。綜計 98 至 100 年度大學校長主持計畫件數以張○○及武○○各計 10 件為最多(武○○計畫執行期限越 99 年 10 月 1 日後計有 8 件)。

表 1、98-100 大學校長獲得國科會補助 5 件(含)以上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學校名稱	大學校長	年度	計畫件數	金額小計	合計	
						件數	金額
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是	98	5	24,190,000	10	46,751,000
			99	5	22,561,000		
武○○	國立中興大學	是(註 3)	98	5(註 4)	2,881,000	10	4,281,000
			100	5	1,400,000		
余○○	高雄醫學大學	是	98	5	33,916,000	5	33,916,000
張○○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是	98	6	11,459,000	6	11,459,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調卷資料。

(六)國科會於本院上開專案調查研究後之處理:

1.99 年 12 月 17 日以院臺科字第 0990071825 號函復本院,本院之核簽情形如下:

表 1.1 本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核簽 1

報告之結論與建議	機關函復情形	核簽意見
研究計畫主持人多有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情事,逾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計畫管理要點」之規定,且有研究資源集中於少數大學行政主管之情事	1.有關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件數上限,經重新檢討及規範如下: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本會各項非屬研究性質計畫之補助案至多以 2 件為限(不含出國補助案);若計畫主持人已主持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其主持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加計非屬研究性質之補助案(至多 2 件)後至多以 5 件(即 5 個計畫編號)為限。該 5 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之總、子計畫及各學術處專案簽准不列入計畫件數計算之計畫。 2.除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外,另推動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等。	1.請說明「至多以 5 件為限」之實施年度。 2.請提供 98、99 年度接受國科會補助件數在 4 件以上之資料。

2.100 年 3 月 28 日以院臺科字第 1000014078 號函復本院之核簽：

表 1.2 本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核簽 2

報告之結論與建議	機關函復情形研擬意見	研擬意見
<p>研究計畫主持人多有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情事，逾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計畫管理要點」之規定，且有研究資源集中於少數大學行政主管之情事。</p>	<p>國科會：</p> <p>(一)計畫主持人主持該會各項非屬研究性質計畫之補助案至多以 2 件為限（不含出國補助案）；若計畫主持人已主持該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其主持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加計非屬研究性質之補助案後至多以 5 件為限，係自該會 99 年 5 月 5 日第 304 次學術會報決議後實施。有關主持專題研究計畫及非研究性質補助案至多 5 件（即 5 個計畫編號），係自 99 年 6 月 30 日第 1758 次業務會報決議後實施。</p> <p>(二)98 年度接受國科會補助件數 4 件者有 25 人、5 件者有 1 人；99 年度接受國科會補助件數 4 件者有 10 人、5 件者有 5 人。</p>	<p>尚屬妥適。</p>

(七)國家型科技計畫乃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所規劃，其曾因「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方面未盡完善，因而專利申請數及移轉產業之件數偏低，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投入未能有效產出，核有缺失」遭本院糾正在案，惟 98 至 100 年國科會行政主管任職內曾兼「任務型－國家型科技計畫」之主持人計有：副主委周○○（98 年 3 件），該會應確實檢討擔任國家型計畫主持人案件之上限，以避免缺失發生。

(八)綜上，我國政府用於研究發展之資源相對於先進國家已屬拮据，而研究人員時間、精力亦有其侷限，為考量研究資源有限，為使其不為少數人壟斷，及落實研究人員專責研究，維持一定之研究品質並增加更多人參與，是以管理要點多規定同

一計畫主持人應避免承接太多計畫。尤其是身為大學校長，行政業務已極為繁重，卻仍同時主持 5 項以上研究計畫，雖美其名為「借重其威望及整合資源之能力」，實則可能僅係掛名而有成為學界「轉發包中心」並有造成「馬太效應」之虞，甚至因超過其體力負荷致有礙校長之身心健康，實不足取。國科會於本院專案調查研究後，100 年尚有 1 位校長主持 5 項以上計畫。顯見在實際辦理委託作業時，該會未落實尊重本院意見。該會雖訂有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不超過 2 件之限制，但卻常有因「特殊原因」及主管單位因人設制，另行設定「例外規定」而變相放寬，致令多有知名學者同時擔任多項計畫主持人之情事。該會自訂「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

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以及自訂：「『特殊計畫』、『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規劃案及規劃補助計畫專案簽准』均可不列入件數之計算」等規定；實際上，總計畫需全力協調管控及整合各計畫，其投入心力及經費未必比子計畫少，「特殊計畫」等例外可排除於件數計算之規定，既無理論依據，亦與實際需要相悖甚遠，上開各式各樣巧立名目的例外規定，均屬為少數人量身打造，以規避法條之限制，顯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之規定。另如查有已擔任數項計畫之主持人，除非能提出有力說詞，則可酌予放寬件數之限制，國科會應訂出足以讓人信服之理由及標準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將政府有限資源分配給更多有潛力之新進學者共享，以提高研究經費使用之效率與增進其公平性（註 5）。

二、國科會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該會允應督導落實各主管人員於任職該會期間迴避主持研究計畫，不宜繼續接受相關補助。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第 7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4 條：「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並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質言之，其意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註 6）（法務部，98；引自監察院）。

(三)查國科會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研究/辦理）計畫等之年度預算編列、審議，主要係由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等 5 個學術處執行。以預算編列而言，年度預算均逾 200 億元之鉅，該 5 個學術處須擬訂年度科技綱要計畫書，併同其他單位之計畫書詳列年度概算需求與主要工作內容，經送請會外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後，考量各計畫對施政之重要性及參酌書面審查意見，決定綱要計畫之概算

送審數及修改意見，送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審查，在接獲科技顧問組之審查結果後，據以決定各綱要計畫之核定數，並由各單位進行預算書編列工作，單就預算編列已見業務之繁重龐雜，遑論尚有規劃、審議、執行、管制考核等行政業務（註 7）。

(四)前經本院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指出：該會 5 處處長於 95 年度及 97 年度，除人文處未兼研究計畫主持人外，其餘 4 個處處長均身兼 1-3 個研究計畫主持人；96 年度則 5 個處處長全部兼 1-3 個研究計畫主持人。另國合處處長於 95-97 年度均兼任 1-2 個研究計畫主持人，此種現象易遭球員兼裁判之質疑，另國科會各處處長身負全國科技發展之行政工作，業務量不可謂之不重

，何以仍有餘力身兼多項計畫主持工作，值得探究。

(五)本案表 2 另查自 98 至 100 年度，該會副主任委員及 7 處處長三年度總計身兼 1 至 10 項計畫主持人（含「一般型研究計畫」、「任務型－國家型科技計畫」及「任務型－其他研究計畫」）：其中上開人員於 98 年度有各兼 1 至 5 項計畫，99 年度有各兼 1 至 2 項計畫，100 年度則有各兼 1 至 4 項計畫。顯見該會並未就前述業務實質內涵、決策過程之信賴感通盤考量，致外界質疑未行利益迴避、資源分配集中與不公之批評聲浪猶存，引發爭議。準此，該會允應督導落實各主管人員於就任後，任職該會期間迴避主持研究計畫，不宜繼續接受相關補助。

表 2、98 至 100 年度國科會主管人員兼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一覽表（註 8）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執行機關	職務及任期	年度	計畫 件數	金額小計	合計	
						件數	金額
李○○	國立成功大學微 電子工程研究所	國科會工程處處長 99/08/01~	98	5	19,410,000	10	38,239,000
			99	1	13,000,000		
			100	4	5,829,000		
李○○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科學研究所	國科會主任委員 97/05/20~	98	1	2,406,000	2	4,967,000
			99	1	2,561,000		
胡○○	國立臺灣大學心 理學系暨研究所	國科會科教處處長 97/08/01~99/07/31	98	1	788,000	1	788,000
張○○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科學研究所	國科會副主任委員 97/05/20~100/04/30	98	2	4,788,000	4	9,590,000
			99	2	4,802,000		
張○○	國立臺灣大學物 理學系暨研究所	國科會國合處處長 97/02/01~100/01/31	98	2	6,116,000	3	8,732,000
			99	1	2,616,000		

姓名	執行機關	職務及任期	年度	計畫 件數	金額小計	合計	
						件數	金額
郭○○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毒理學 研究所	國科會生物處處長 98/08/01~	98	2	6,400,000	5	16,193,000
			99	2	6,000,000		
			100	1	3,793,000		
廖○○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系(所)	國科會自然處處長 98/08/01~	98	4	10,147,000	7	20,461,000
			99	1	4,882,000		
			100	2	5,432,000		
陳○○	國立清華大學材 料科學工程學系 (所)	國科會副主任委員 97/05/20~99/01/31	98	2	5,036,000	2	5,036,000
蔡○○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所)	國科會工程處處長 96/08/15~99/07/31	98	3	4,538,000	3	4,538,000
林○○	國立中央大學 物理學系	國科會國合處處長 100/02/01~	99	1	5,176,000	2	10,357,000
			100	1	5,181,000		
張○○	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水產養殖學系 暨研究所	國科會副主任委員 100/05/01~	99	3	6,775,559	6	13,823,559
			100	3	7,048,000		
陳○○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系	國科會科教處處長 99/08/01~	100	1	1,596,000	1	1,596,000
鄧○○	中央研究院 歐美研究所	國科會人文處處長	100	3	866,000	3	866,000
周○○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及 電子研究所	國科會副主任委員 99/02/01~	98	3	5,113,000	3	5,11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調卷資料。

綜上論結，國科會未考量資源有限及落實研究人員專責研究之原則，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

持人，引發學界爭議，亦影響大學校院正常發展，此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科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監察院（民 98）。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市：監察院。

註 2：同上。

註 3：武○○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借調至大葉大學擔任校長。

註 4：98 年度計畫執行期限越 99 年 10 月 1 日之後計有 3 件。

註 5：監察院（民 98）。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市：監察院。

註 6：法務部（民 98）。引自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利益衝突迴避常用問答。100 年 12 月 26 日，取自 <http://sunshine.cy.gov.tw/GipOpenWeb/wSite/ct?xItem=4082&ctNode=274&mp=2>

註 7：資料來源同 7。

註 8：本表包含「一般型研究計畫」、「任務型－國家型科技計畫」及「任務型－其他研究計畫」。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主管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對於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情事，亟待全盤檢討改善，卻迄未定奪解決辦法，該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125301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主管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對於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

致國庫鉅額損失情事，亟待全盤檢討改善，卻迄未定奪解決辦法，該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等，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3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督導該部公路總局主管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又不繳納機車部分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雖訂有罰則及移送執行之規定，惟實務上因徵收成本過高之困境，延續多年已肇致龐大欠費待清理，亟待全盤檢討改善，交通部公路總局卻迄未定奪解決辦法，交通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因循苟且，歷任主管明顯失職，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交通部函復說明；另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21 日約詢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相關主管人員，於 101 年 1 月 17 日約詢公路總局吳盟分局長。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 一、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主管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嚴重影響國庫收入
 -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下稱汽燃費）徵收之權責分工，交通部係負責法令

規章之釐定和業務執行之督導。依審計部函報，截至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底止，全國監理機關轄管機車應換照數 1,321 萬 5,178 輛，行照有效截止日為 100 年 1 月 1 日之車輛 507 萬 1,943 輛，平均未換照比率 38.38%。其中逾期 5 年以上未換照者計 330 萬 8,748 輛，占全數逾期未換照數之 65.24%，其中逾期 10 年以上未換照者更高達 258 萬 8,202 輛，占全數逾期未換照數之 51.03%。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 2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爰機車所有人如未換發行車執照即未繳納汽燃費，惟於辦理機車異動登記手續或換發行車執照時，仍要求結清欠費。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及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據審計部統計，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各監理機關轄管機車逾期未換發行照積欠相關稅費情形，機車汽燃費逾期 5 年以上者累積達 74 億 4,468 萬餘元。

(三)綜上，因全國監理機關列管之機車逾 5 年以上未換照者計 330 萬 8,748 輛，相關汽燃費估計累積達 74 億 4,468 萬餘元，已逾公法上

請求權 5 年時效無法再徵收，損害國庫收入。

二、全國各區監理處所轄管逾期未換照機車，相關汽燃費欠費仍尚有部分未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者，允應積極強化收繳，俾免再生損害國庫收入情事

(一)依審計部函報，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各監理機關轄管機車逾期未換發行照積欠相關稅費情形，逾期未換照未滿 5 年者計 176 萬 3,195 輛，占全數逾期未換照數之 34.76%，相關機車汽燃費逾期未滿 5 年者計 1,635,237,000 元，未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

(二)詢據公路總局，對於未依規定換發機車行車執照車輛辦理催繳部分，該局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召集各區監理處所研商，規劃對於行車執照逾期 5 年以內者辦理催繳，因涉及催繳相關程式設計，預定於 101 年實施，又依該局統計，行車執照逾期 5 年以內者欠費金額為 1,729,267,020 元。對於車齡 15 年以上且逾期未換發行車執照之機車，絕大部分應已不使用，致使機車車籍登記數輛與實際使用中之機車數量有落差。已請各監理處、所未來應針對此類老舊機車雙掛號寄發通知書，通知辦理報廢等相關異動登記手續，仍未辦理者，再以公告方式催辦後專案管理，並列為爾後重點工作，以改善機車牌照管理及提升汽燃費徵收績效。

(三)綜上，全國各區監理處所轄管逾期未換照機車，相關汽燃費欠費未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者，允應強化收

繳，俾免因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而無法徵收之情事繼續發生。

三、不繳納機車汽燃費雖訂有罰則及移送執行之規定，惟實務上因相關催徵程序行政成本過高，累積鉅額欠費無力催繳及移送執行，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無法再行徵收。肇致國庫鉅額損失，公路總局明顯違失

(一)有關不繳納機車汽燃費之罰則及移送執行相關規定，包括公路法第 75 條：「汽車（註 1）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台幣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暨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燃費罰鍰基準第 2 點：「機器腳踏車所有人逾期（每期為 2 年）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一）逾期未滿 1 個月繳納者，處新台幣 300 元罰鍰。（二）逾期 1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台幣 600 元罰鍰。」及第 3 點：「逾期不繳納前 2 點罰鍰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公路監理機關另以 99 年 3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90024219 號函增訂清理汽燃費欠費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5 點：「欠費金額逾 300 元者，應就汽燃費本費及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罰鍰分別填掣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並檢附執行名義、送達證書影本、戶籍資料、財產所得等相關資料文件依法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爰現行法令對於未繳納汽燃費者訂有裁罰及移送執行之規定，俾

利汽燃費之徵收及清理欠費。

(二)於實務上，現行機車（隨照徵收）部分汽燃費於法令上採隨機車行車執照換發時一併徵收，而行車執照有效日期屆滿前之機車換照及應繳費額通知單，係以平信按址投遞寄送機車所有人，對於逾期未換照及未繳納汽燃費者，仍以行車執照有效日期為基準，擷取前 5 年以內行車執照有效日期為當月之機車，以平信寄發換照通知，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發生效力，及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關於送達之方式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同條第 3 項規定：「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監理機關對於送達無法有效舉證，有礙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程序。爰目前實務上未能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裁罰並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送執行。

(三)詢據交通部，機車汽燃費每年僅數百元，辦理雙掛號催繳及後續移送執行對於監理機關造成龐大負擔，各監理機關無法負擔辦理雙掛號催繳之人力與經費，即便移送執行，亦因欠費金額低，依比例原則僅由行政執行處辦理通知繳納，無法辦理查封機車所有人財產，且欠費多屬中下階層人士所有之老舊車輛，數百元之龐大欠費案件亦造成執行單位執行之困擾，成效未必彰顯，故未單獨雙掛號寄發繳費通知單，

未繳納者亦未再雙掛號寄發催繳通知書，致目前未能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裁罰並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送執行。基於催繳成本及人力考量，公路總局已規劃於 101 年針對行車執照逾期 5 年以內者辦理雙掛號催繳作業，俾移送執行。按交通部既稱機車汽燃費催繳、裁罰及移送執行之成本效益偏低，如針對機車列管車輛將屆期者辦理雙掛號催繳，每年約需預算 1 億 5,000 萬餘元，需增加 500 餘人辦理後續催繳及移送作業，爰迄未辦理，復稱業規劃將於未來辦理催繳及移送執行，顯非妥適可行之改善措施。

(四) 綜上，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主管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有關不繳納機車汽燃費雖訂有罰則及移送執行之規定，惟實務上因相關催徵程序之成本過高，累積鉅額欠費無力催繳及移送執行，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無法再行徵收，肇致國庫鉅額損失，公路總局明顯違失。

四、機車汽燃費徵收成本過高之困境，延續多年已肇致龐大欠費待清理，亟待全盤檢討改善，公路總局卻迄未定奪解決辦法，交通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因循苟且，歷任主管明顯失職

(一) 各監理機關轄管機車逾期未換發行照積欠相關稅費情形，機車汽燃費逾期未滿 5 年者 1,635,237,000 元，逾期 5 年以上者 7,444,683,000 元，合計 9,079,920,000 元，其中逾期 10 年以上者計有 5,823,454,500 元，皆迄未辦理欠費之催繳、移送執行等清理作業。

(二) 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汽燃費，經通知限期繳納之後仍逾期未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填掣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各監理機關應先依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優先寄送；如無法送達者，再依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繳納，並將送達日期鍵入電腦，其送達證書應掃描存檔等方式附卷備查。經合法送達後，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汽燃費本費及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執行。

(三) 依上開行政程序辦理之成本過高，以列管機車數 1,400 萬輛計算：

1. 因係每 2 年為 1 期辦理徵收，列管機車之行照有效日期在 2 年內陸續到期，故每年應辦理稽催機車數約為 700 萬輛，並採首次平信寄發，未繳納者再以雙掛號寄發方式，首次寄發需印製催繳通知書費用約 1,400 萬元，支出平信郵資成本約 3,500 萬元；繳納率估計約 70%，尚餘 210 萬輛未繳，第 2 次催繳印製催繳通知書費用約需 400 萬元，雙掛號催繳郵資成本約需 7,100 萬元，後續以未繳納率估計約 50% 計算，移送執行又尚需 3,500 萬元，每年定期徵收成本達 1 億 5,900 萬元，如下表：

機車汽燃費欠費徵收成本概況表

千元

項目	定期徵收成本
第 1 次平信通知書印製費 (2 元×700 萬輛)	14,000
第 1 次平信郵資 (5 元×700 萬輛)	35,000
雙掛號催繳通知書印製費 (2 元×210 ¹ 萬輛)	4,000
雙掛號郵資 (34 元×210 萬輛)	71,000
行政執行處寄發傳繳通知郵資 (34 元×105 ² 萬輛)	35,000
合計	159,000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註：1.繳納率估計約 70%（比照汽車開徵時徵收率）。

2.以雙掛號催繳後，未繳納率估計約 50%計算。

2.以上述欠費量估算執行業務人數，需增加人力 538 人，平均各所站需增加人力 20 人。以正式編制人力辦理，需 3 億 7,600 萬餘元；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需 1 億 4,800 萬餘元。

(四)機車汽燃費徵收成本過高之困境，延續多年已肇致龐大欠費待稽催清理，亟待全盤檢討改善，公路總局自 99 年 6 月屢經研議，分於 99 年 6 月 30 日、8 月 10 日、9 月 16 日召開研商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政策變革相關措施會議，復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召開公路監理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標準會議，再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會議，研商因應擬取消行車執照換發，機車汽燃費徵收方式及短徵事宜。本院 100 年 10 月 21 日約詢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該局並承諾於 2 個月內研提相關思考方案，惟經交通部 101 年 1 月 20 日核轉該局研擬機車汽燃費徵

收方式改善方案辦理情形，略以：「……公路總局為改善及提升汽燃費徵收效率，已針對徵收方式研擬 4 方案，考量未來能源稅開徵即能解決長久以來之人力經費困境，以簡化徵收流程，且預期能源稅開徵於下屆立法院會期中會有突破性發展，若採一次徵收多年制度會有弱勢機車族群購車負擔增加及歲入短少情形，且可能與能源稅開徵在政策上出現扞格，爰後續機車汽燃費將改與行照換發脫鉤方向思考，研擬可能方案。……」爰迄今各項可能方案皆仍在研議階段。

(五)綜上，機車汽燃費徵收成本過高之困境，延續多年已肇致龐大欠費皆迄未辦理催繳、移送執行等清理作業，亟待全盤檢討改善，公路總局卻迄未定奪解決辦法，交通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因循苟且，歷任主管明顯失職。

綜上所述，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主管機

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其相關汽燃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又不繳納機車部分之汽燃費雖訂有罰則及移送執行之規定，惟實務上因徵收成本過高之困境，延續多年已肇致龐大欠費皆迄未辦理催繳、移送執行等清理作業，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無法再行徵收，亟待全盤檢討改善，公路總局卻迄未定奪解決辦法，交通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因循苟且，歷任主管明顯失職，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公路法第 2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本法用詞定義如左：七、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八、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擅將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邊坡擋土牆變更工法，徒耗巨額公帑；另該局未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核轉備查；又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無視進度落後，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1253010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擅將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邊坡擋土

牆變更工法，徒耗巨額公帑；另該局未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核轉備查；又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無視進度落後，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3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暨所屬拓建工程處。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負責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56 標施工期間，藉人民陳情書之名，移花接木並套以新工法試辦為由，於工程無正當及必要理由情況下，率爾擅將該標案內兩路段邊坡擋土牆由原設計「懸臂式工法」變更為「靜壓植樁工法」，徒耗巨額公帑達 3,488 萬 8,212 元；另國道高速公路局未恪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規定，切實要求拓建處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列表說明並核轉交通部備查；又拓建工程處於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M12 標履約期間，無視承包商財務窘困屢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工程款，且進度落後持續擴大達 29.08%，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並拖延至契約到期前一個月方予緊急處理終止契約，工程進度顯已嚴重落後，拓建處怠忽職責，耽誤重大建設，損及國家利益，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經媒體（自由時報、中國時報，100 年 7 月 30 日；臺灣時報，10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傳出重大國道工程弊案，分別為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下稱第 156 標）邊坡擋土牆變更工法，追加新台幣（下同）三千多萬元預算；另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M12 標施工延宕，卻仍撥付估驗款等情。前揭第 156 標及第 M12 標有關工程履約部分，係由高公局指派所屬拓建工程處（下稱拓建處）主辦，高公局負責上級機關督導權責。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卷，另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9 日赴現場履勘，101 年 1 月 17 日約詢高公局曾○○局長、李○○前局長、拓建處洪○○前處長及相關人員。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一、拓建處負責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56 標施工期間，藉人民陳情書之名，移花接木並套以新工法試辦為由，於工程無正當及必要理由情況下，率爾擅將該標案內兩路段邊坡擋土牆由原設計「懸臂式工法」變更為「靜壓植樁工法」，徒耗巨額公帑達 3,488 萬 8,212 元；另高公局未恪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規定，切實要求拓建處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列表說明並核轉交通部備查，均有違失：

（一）高公局第 156 標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 92 年 8 月 19 日決標，由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3,100 萬元，技術服務期間 92 年 8 月 20 日～95 年 2 月 21 日，該標案內擋土牆共設計 2,206 公尺，擋土

牆設計類型包括：懸臂式、預力岩錨懸臂式、重力式及扶壁式。第 156 標工程於 96 年 10 月 17 日決標，由同昌建築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18 億 3,860 萬元，96 年 11 月 16 日開工，100 年 10 月 12 日完工。第 156 標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 96 年 12 月 28 日決標，由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7,861 萬 4,000 元，97 年 1 月 3 日開始監造，目前仍技術服務中。

（二）97 年 8 月 8 日拓建處接獲許○○君、黃○○君陳情書略以：「貴處刻正施工之道路工程影響當地居民交通不便，並且產生環境噪音，希望貴單位可以盡快加速完工進度並且確保周遭環境安全及保護，另外也需維持交通安全。」拓建處爰於 97 年 9 月 4 日以拓北字第 0976003632 號函復陳情人略以：「有關台端陳情道路施工造成當地居民交通不便、產生環境噪音乙案，本處承辦人員於 97 年 8 月 13 日電話與台端聯繫，經台端表示陳情施工地點係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基隆交流道附近之地方道路上，惟查本處目前於該區域附近並無工程施工，台端陳情內容非屬本處轄管範圍。」惟甫經 5 天，拓建處卻另於 97 年 9 月 9 日以拓工字第 0976003764 號函設計廠商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略以：「有關許○○君、黃○○君陳情施工產生環境噪音，希能儘快加速完成施工進度及環境保護案，請貴公司就本工程（增建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56 標）施工項目及地形條件

研擬低噪音、低污染或較環保之施工方式，並請就研析結果提覆本處。」嗣 97 年 11 月 18 日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檢陳「第 156 標之擋土工程『試辦』改以低噪音及低污染靜壓植樁施工方式可行性建議方案」，拓建處於 97 年 12 月 3 日核定第 156 標萬瑞線 4k+930~5k+020 及五堵交流道匝道 C 0k+053~0k+235 兩處路段邊坡擋土牆（萬瑞線部分試辦 86 公尺、五堵交流道匝道部分試辦 182 公尺，合計 268 公尺），試辦改採靜壓植樁施工方式，追加金額 3,488 萬 8,212 元。萬瑞線 4k+930~5k+020 路段嗣於 9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1 日以靜壓植樁工法施作擋土牆，另五堵交流道匝道 C 0k+053~0k+235 路段則於 98 年 5 月 27 日至 9 月 23 日以靜壓植樁工法施作擋土牆。針對「變更工法之核定權責？拓建處 97 年 9 月 4 日與 9 月 9 日函稿係誰決行？」部分，詢據拓建處黃○○前副處長說明略以：「增帳在查核金額以下，故由拓建處核定，總工期未因變更工法而縮短。兩件均係我決行，靜壓植樁工法對道路邊坡較不會大範圍破壞，一件是工務所發文，另一件係處本部發文，兩件代表兩個方向，故均予決行出去，第 1 件係儘快回復陳情人。」次針對「第 156 標為何變更工法？為何在施工中試辦？」部分，詢據拓建處洪○○前處長說明略以：「拓建處全省當時有 30 多個標在進行，工程會曾要求工程施工要採用低振動

、低噪音之施工法，且道路臨近基隆河。因為它（指靜壓植樁施工）不是要徑工程，試辦不會影響工期，我曾要求監造單位林同棧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施工後曾經在其他工程加以應用，對基隆河地區靜壓植樁工法有其正面價值。」另針對「拓建處變更工法增加三千多萬元，高公局為何同意？」部分，詢據高公局李○○前局長說明略以：「高公局訂有權責劃分，設計、執行都有訂 SOP，本案是因為有陳情案引起，變更工法完成以後報局，由工務組承辦，認為其程序沒問題，係拓建處權責，且係完成變更程序後才報局。拓建處第 1 次函報未列示經費，曾予提醒經費問題應予注意，第 2 次函報始准予備查。」

(三)為瞭解 156 標工程之施工環境，本院調查小組前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赴施工現場履勘，發現工地四周遼闊，鄰近無民房聚集社區，雖然施工會有噪音及震動，但並不會造成鄰近居民生活不便及嚴重噪音污染環境，原有工法並無不便或無法施工而必須變更工法之理由。

(四)另查，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第三、(二)、2、(1)規定，工程案契約金額（第 156 標契約金額 18 億 3,860 萬元）已達巨額採購標準（2 億元）以上之契約變更，其變更契約內容增減帳相抵後，增帳金額（第 156 標兩路段變更工法增帳 3,488 萬餘元）未達查核金額（5 千萬元）者，由工程處（即拓建處）

核定並函報高公局備查；另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程項目如以另訂契約方式辦理者，並需每 4 個月列表說明，由高公局核轉交通部備查。惟查，拓建處係於 98 年 4 月 13 日函高公局檢送上開兩路段變更工法之契約變更書（CC0-03-01），高公局嗣於 98 年 8 月 14 日以工字第 0980020520 號函復拓建處略以：「所報第 156 標契約變更書（CC0-03-01）乙案，既經貴處說明所需經費於核定建設計畫經費中尚足支應，並本於權責核定，本案存查。」然查拓建處於上開期間（98 年 4～8 月）及嗣後，並未將變更工法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以列表方式提出說明，而高公局亦未曾督促拓建處積極辦理，遑論核轉交通部，顯有違反上開規定。

(五)據上，拓建處負責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56 標施工期間，藉人民陳情書之名，移花接木並套以新工法試辦為由，於工程無正當及必要理由情況下，率爾擅將該標案內兩路段邊坡擋土牆由原設計「懸臂式工法」變更為「靜壓植樁工法」，徒耗巨額公帑達 3,488 萬 8,212 元；另高公局未恪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規定，切實要求拓建處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列表說明並核轉交通部備查，均有違失。

二、拓建處於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M12 標履約期間，無視承包商財務窘困屢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工程款，且進度落後持續擴大達 29.08%，未恪遵契約

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並拖延至契約到期前一個月方予緊急處理終止契約，工程進度顯已嚴重落後，拓建處怠忽職責，耽誤重大建設，損及國家利益，核有違失：

(一)高公局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一期）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 94 年 1 月 13 日決標，由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2 億 2,500 萬元，技術服務期間 94 年 1 月 17 日~96 年 12 月 4 日。第 M12 標工程於 96 年 7 月 4 日決標，由拓興營造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13 億 7,780 萬元，96 年 9 月 28 日開工，99 年 3 月 3 日終止契約。第 M12 標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 96 年 11 月 19 日決標，由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得標，96 年 11 月 27 日開始監造，目前仍技術服務中。

(二)惟查，第 M12 標工程履約期間，拓興營造公司之協力廠商即陸續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士林地方法院提出債權清償扣押申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並陸續於 98 年 2 月 4 日、2 月 17 日、2 月 25 日、5 月 5 日以強制執行命令扣押工程款計 927 萬 6,888 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則分別於 98 年 5 月 27 日、6 月 2 日以強制執行命令扣押工程款計 98 萬 7,408 元；另 98 年 3 月 23 日曾有 3 件拓興營造公司離職員工向拓建處陳情該公司積欠員工薪資等情。本工程 98 年 4 月進度落後 17.23%（已逾 15%），委託監造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於 98 年 6 月 8 日以棧字第 9806080091 號函拓建處略

以：「拓興公司就進度嚴重落後、財力不足以及可預見顯不能於期限內完工等情形，已符合本工程一般條款 R.6 主辦機關終止契約中第(3)款有 R.5『承包商財力不足使工作停頓時之處理』情形使工作停頓時；第(6)款工程累計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五，其落後原因屬於承包商之責任者；以及第(7)款不履行契約之義務與責任，經工程司督促仍不改善者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貴處可依一般條款 R.6 主辦機關終止契約規定，主辦機關或工程司得以書面通知承包商，在 30 日以內若仍未改善時，得由貴處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辦理之。」拓建處嗣於 98 年 6 月 12 日以拓工字第 0980005293 號函拓興營造公司略以：「貴公司除第 M12 標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外，已有數家廠商向法院提出債權清償扣押申請（目前已至少 6 件），其中更有債權扣押金額僅數萬元者，顯見貴公司財務狀況不足以因應此國家重大工程，致使依本契約所取得之工程款債權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已嚴重影響工程之進行。貴公司已明顯違反工程契約一般條款 R.5 及 R.6 規定，請於文到 30 日內立即改善前述各項，如屆時仍未改善，將依程序辦理終止本工程契約。」嗣後，本工程進度伴隨時間落後情況更趨嚴重，拓興營造公司仍無法有效改善進度落後情形，迄 98 年 7 月進度落後 25.96%、8 月進度落後 28.69%、9 月進度落後 31.53%、10

月進度落後 44.84%，然拓建處卻以「本工程已進入趕工計畫執行階段，且為減少工進落後因素，避免落後持續擴大影響公共利益」為由，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該處仍陸續於 98 年 7 月 30 日、8 月 13 日、9 月 9 日及 10 月 14 日核撥 4 期估驗款計 2,200 萬 4,142 元。

(三)第 M12 標工程於 99 年 3 月 3 日終止契約，承包商拓興營造公司僅完成進度 31.32%，同年 6 月 10 日辦理部分驗收，結算金額 5 億 1,835 萬 5,786 元。「第 M12 標後續工程」於 100 年 1 月 7 日決標，由威勝營造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10 億 7,180 萬元，100 年 3 月 1 日開工，履約期限 720 日曆天（目前仍施工中）。

(四)據上，拓建處於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M12 標履約期間，無視承包商財務窘困屢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工程款，且進度落後持續擴大達 29.08%，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並拖延至契約到期前一個月方予緊急處理終止契約，工程進度顯已嚴重落後，拓建處怠忽職責，耽誤重大建設，損及國家利益，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拓建處負責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56 標施工期間，於工程無正當及必要理由情況下，率爾擅將該標案內兩路段邊坡擋土牆變更工法，徒耗巨額公帑 3,488 萬 8,212 元；另高公局未恪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規定，切實要求拓建

處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列表說明並核轉交通部備查；又拓建處於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M12 標履約期間，無視承包商財務窘困屢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工程款，且進度落後持續擴大，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並拖延至契約到期前一個月方予緊急處理終止契約，拓建處怠忽職責，耽誤重大建設，損及國家利益，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未積極輔導國內鋼鐵業集塵灰清理，又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法令未臻周延且產品流向缺乏追蹤管控等；高雄縣（市）政府長期怠慢轄內易致非法棄置地區之巡查及廢棄物處置，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900559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未積極輔導國內鋼鐵業集塵灰清理，又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法令未臻周延且產品流向缺乏追蹤

管控，並疏於再利用機構登記檢核之管考；另高雄縣（市）政府長期怠慢轄內易致非法棄置地區之巡查及廢棄物處置，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10 日 (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626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9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8734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90087349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本署、經濟部工業局未積極輔導國內鋼鐵業集塵灰清理，又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法令未臻周延且產品流向缺乏追蹤管控；另高雄縣（市）政府長期怠慢轄內易致非法棄置地區之巡查及廢棄物處置等情一案，經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附件，謹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環字第 0990046805 號函、經濟部工業局 99 年 8 月 31 日工永字第 09900780580 號函、高雄市政府 99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環四字第 0990052038 號函及高雄縣政府 99 年 9 月 8 日府環四字第 0990218564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監察院函，為本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未積極輔導國內鋼鐵業集塵灰清理，又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法令未臻周延且產品流向缺乏追蹤管控，並疏於再利用機構登記檢核之管考；另高雄縣（市）政府長期怠慢轄內易致非法棄置地區之巡查及廢棄物處置，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一案。

檢討改進：

一、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相關法令未臻周延，復國內鋼鐵業集塵灰處理量能迄仍不足，屢有混雜處理非法棄置事件，嚴重污染環境，引發民眾責難，環保署、工業局未積極依法輔導適當設施設置，又管制不力，洵有怠失：

（一）有關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為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轄相關再利用法令制訂與查核，惟就迭次不當再利用情形，不思積極嚴化管制於前，復於相關法令修正延宕多時一節：

1. 為加強爐渣再利用管理，工業局於 98 年 11 月研擬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之修正草案，並分別於 98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0 日、16 日及 31 日邀集相關部會、再利用機構、電弧爐煉鋼廠、產業公會及專家學者討論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研修方向及如何推動產業廢棄物自主管理等議題。
2. 為確認修正草案中之再利用用途是否非屬「與土壤直接接觸」之範疇，以減低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可能之環境疑慮，工

業局多次與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相關產業公會協商。並於 99 年 6 月 15 日由工業局副局長率隊至本院環保署進行協商，並依協商結果修正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之修正草案。

3. 新修正之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業已於 99 年 8 月 6 日公告（如附件 1），其修正重點包括：

- （1）修正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事業廢棄物來源包括氧化渣、還原渣，並明定氧化渣（石）與還原渣（石）無法分離者不適用。
- （2）刪除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限縮爐渣（石）再利用用途，予以修正為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鋪面工程（機場、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但鋪面工程之路基為土壤者，需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等，不得有直接接觸土壤致生與其混合改變土壤性質之再利用用途。但不銹鋼製程產生之還原渣（石）僅限於水泥原料及水泥製品原料。
- （3）增訂再利用機構廠域設置之規定。
- （4）增訂氧化渣（石）及還原渣（石）再利用應符合之規定，並明定還原渣（石）應依國家標

準「道路用鋼爐渣」之安定化定義進行處理。

- (5)增訂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再利用產品貯存地點應符合之規定，並明定氧化渣(石)及還原渣(石)不得混合貯存。
- (6)增訂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規定。
- (7)增訂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於出廠前應檢測之相關規定。
- (8)增訂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應檢測其環境相容性之相關規定。
- (9)明定再利用機構從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相關作業應符合之規定。

(二)本院環保署、工業局未積極自行或輔導適當設施設置，緩至 99 年 8 月民間處理量能方足以去化處理，實有怠失一節：

- 1.本院環保署及工業局自 85 年起即積極輔導煉鋼業成立共同處理機構—台灣鋼聯(股)公司，設置年處理量 8.9 萬公噸之集塵灰處理設施，以妥善回收處理電弧爐煉鋼集塵灰。
- 2.為解決國內大量集塵灰貯存問題，本院環保署及工業局均積極輔導業者興建或擴建集塵灰資源回收處理設施，其中台灣鋼聯(股)公司規劃設置第 2 座處理廠(年回收處理容量為 10 萬公噸)，經濟部於 99 年 5 月 6 日核准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試運計畫書，並於 99 年 6 月 8 日投料試運轉，該公司賡續辦理固定污

染源操作許可變更及共同處理機構許可變更等，如順利推動下，預計於 99 年 12 月正式營運。另有中龍鋼鐵(股)公司(年回收處理容量為 4.5 萬公噸)擴廠已通過環評，98 年 1 月中旬完成工廠擴建，98 年 4 至 12 月進行細粉料還原廠試車，現正依空污法試運轉中，預計 99 年 10 月商轉，嘉德創(股)公司(年回收處理容量為 4 萬公噸)98 年 11 月 30 日已取得環保局同意設置許可，99 年 6 月 13 日完成試運轉，現正申請操作許可，則自 99 年 9 月起，全國將有年處理量 25 萬公噸(運轉率 90%估算)之處理設施，可處理目前年產量約 13 萬公噸及暫存中之 51 餘萬公噸集塵灰。

3.本院環保署及工業局積極輔導電弧爐煉鋼集塵灰處理設施相關作為包括：

(1)協調工業局積極輔導增設集塵灰處理設施

甲、國內煉鋼業合資成立台灣鋼聯(股)公司於 89 年完成第 1 套處理設施並開始運轉，原申請處理量 5.9 萬公噸/年，隨後經該公司調整操作技術後可提昇至 8.9 萬公噸/年，於 93 年底提出環評變更，本院環保署於 94 年 2 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第 127 次會議審核通過同意提昇處理量至 8.9 公噸/年，同時因應國內集塵灰處理設施容量

不足問題，本院環保署於該次環評審查會議附帶決議：「請經濟部工業局輔導增設集塵灰處理設施」。

乙、本院環保署積極與工業局研商輔導台灣鋼聯（股）公司設置第 2 套集塵灰處理設施（以下簡稱 2 號窯），惟該公司歷經 2 年始通過環境影響評估，97 年又因廠區內土壤污染問題遭彰化縣環保局公告為控制性場址，至 98 年 4 月始獲環保局審查通過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98 年 6 月完成現場土壤挖除工作，至 98 年 9 月才取得建照。2 號集塵灰處理設施 98 年 10 月開始施工至 99 年 5 月完工，99 年 6 月 8 日開始投料試俾。

丙、96 年至 99 年期間，本院環保署及工業局多次關切督導該公司 2 號窯施工進度，然該公司相關環評資料補充、土壤污染控制改善及建照申請時程之延宕皆由不同因素造成，非所能掌握，且相關單位已本權責，積極督導之。

(2) 協助輔導嘉德創（股）公司設置集塵灰處理設施

本院環保署為解決集塵灰處理設施容量不足問題，除輔導上述台灣鋼聯 2 號窯興建外，並自 94 年起積極協助嘉德創（股）公司於該署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集塵灰處理設施，

該公司於 94 年 5 月提出入區申請，95 年 10 月通過詳細建廠計畫，而由於該集塵灰處理設施係嘉德創（股）公司與日本技術合作，為第 1 座實廠，故經多次討論相關流程、設備等建廠內容，及依法申請相關環保許可及建照等作業，該公司自 97 年 4 月開始建廠，98 年 6 月底完工，期間並於 97 年 10 月申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但因該廠位於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其污染排放總量須符合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環評內容規定，故至 98 年 11 月始取得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此期間本院環保署即多次協助該公司解決相關問題，隨後該公司 98 年 12 月通過試運轉計畫申請，於 99 年 1~6 月試俾，並於 99 年 8 月 26 日取得桃園縣環保局核發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

二、環保署、工業局就爐碴（石）再生產品流向管理、不當使用污染環境之責任歸屬，迄無共識，相互推諉，復其再用於非農業用地工程填地材料用地審核有欠周延，且乏有全程追蹤管控，洵有未當：

(一) 爐碴（石）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工程填地材料之用地審核容有疏漏，有欠周延，且乏有全程列管、勾稽、追蹤及查核整體管理一節：為減低民眾對爐碴再利用產品對人體健康與環境之疑慮，工業局業於 99 年 8 月 6 日修正電弧爐碴（石）

再利用管理方式，刪除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

(二)本院環保署、工業局就該等再生產品究否應依廢清法申報管理及廢清法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查核範圍，各持己見，復對再生資源使用不當造成環境污染權責歸屬迄未釐清一節：

- 1.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其產品之使用是否符合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者，屬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為使爐碴之再利用管理機制更加完善，本院環保署業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函請經濟部建置再利用後產品流向申報管理機制。
- 2.有關爐碴再生產品申報，工業局考量目前本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已有一套相當完整之申報及勾稽系統，原冀望透過該申報系統進行再生產品相關申報及勾稽管理，以減低民眾需於不同網站進行申報之不便及降低政府相關軟硬體之支出，故工業局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要求再利用相關紀錄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2 項進行申報。
- 3.惟因產品非屬廢棄物管理範疇，故本院環保署於 99 年 5 月 4 日函工業局說明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並無授權可規範再利用機構需申報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自無權責可要求再利用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相

關規定上網申報再利用後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

- 4.考量再生產品流向之管理確有必要，經濟部、本院環保署兩部會針對再生產品之管理達成共識，100 年後由經濟部建置網站進行相關申報及管理，未來該部將依相關系統之申報資料進行再生產品流向之管理，以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落實再利用稽查及產品追蹤管控。
- 5.另工業局於 99 年 9 月 8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增訂再利用相關紀錄應依該部相關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以提供相關申報之法源依據（如附件 2）。

三、環保署、工業局就爐碴（石）類再利用用途產品規格稽核機制闕如，致再利用運作管理規定形同具文，復該等再利用用途產品認證時機、檢核程序均有不明，顯有失當：

- (一)為確實掌握再利用產品流向，本院環保署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函請經濟部建置再利用後產品流向申報管理機制。該部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再利用後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應逐項作成營運紀錄。
- (二)經濟部於 99 年 8 月 6 日公告修訂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管理方式，業已增訂再利用產品應檢測其環境相容性之相關規定，經檢測符合標準者，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
- (三)考量再生產品之控管有其迫切之需

要，工業局於 99 年 9 月 8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增列再利用紀錄應依該部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並草擬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公告內容。

(四)有關再利用產品相關查核，工業局將於再生產品流向申報系統建置後，依系統相關資料進行追蹤查核，以落實再利用稽查及產品追蹤管控。

(五)99 年度工業局已將再利用機構查核廠次增加至 200 廠，倘發現再利用機構有違反相關管理辦法與管理方式或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之情事，將即刻通知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本其權責予以查處。

(六)另本院環保署於 99 年 5 月 7 日函請工業局針對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具體列出應符合之標準，並請各該產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適用之標準，加強管理。

四、環保署審核爐渣（石）類事業廢棄物屬性判定，尚乏產源稽核機制，顯失管理嚴謹度，復對該等再生產品環境相容性評估技術及資源化過程管制標準未妥予檢討釐定，致其再利用於土壤接觸究否造成污染紛議迭起，洵有疏失。

(一)有關事業廢棄物屬性判定係由事業單位委託環境檢測機構執行檢測工作，嗣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事業單位以廢清書併附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審查一節：

1.依本院環保署 92 年 1 月 24 日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一規定，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1)事業基本資料。(2)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3)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4)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理方式。(5)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6)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變執行程序、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計畫及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等資料，及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及填表說明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並無規定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事業廢棄物成分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特性認定，及檢具相關檢測證明文件送審。

2.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係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非送由本院環保署審查。

(二)有關廢棄物批次產出、非均質條件下，樣品代表性、有效性或有隱蔽情形，檢測結果公信力自難昭公信一節：

1.鑒於廢棄物樣品具備非均質之特性，為取得代表性樣品，本院環

保署已公告「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NIEA R118.02B)」(如附件 3) 規範採樣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一般事業單位產生盛裝於容器內或直接棄置之廢棄物，應先概估廢棄物總量，並參考廢棄物總量大小與最少採樣樣品數關係表，決定採樣數量，或使用適當之統計方法決定之。以容器盛裝之廢棄物應先將採樣範圍內之容器加以編號後，依簡單隨機採樣方式由亂數表挑選擬採位置。直接棄置之廢棄物得依據廢棄物特性、可能之污染情況，規劃適當調查採樣方式辦理。
- (2) 廢棄物如已依前項規定採集足夠之樣品數，且經檢測結果顯示其污染物濃度呈均勻分布時，則後續同一產源之廢棄物，可逕採集 3 至 5 個樣品。
- (3) 不明來源廢棄物場址之盛裝於容器內或直接棄置之廢棄物，應先進行初步調查，並參考廢棄物總量大小與最少採樣樣品數關係表採集足夠數量之代表性樣品，經檢測分析評估後，如無法確認廢棄物來自同一產源，則後續應每一容器逐一採樣或規劃適當調查採樣方式有效擴大採樣。

(三) 另就再生資源環境相容性評估技術，疏未參酌國外管理制度，研訂合於實際工程應用之檢測方式一節：本院環保署業已參考荷蘭 NEN 7341 及 NEN 7345n 二種檢測方法，著

手研訂廢棄物資源化建材的溶出特性試驗(名稱暫定)等二方法，目前該二種方法皆已完成草案文字修訂，待進入該署環境檢驗所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預定於 99 年 10 月底公告。

(四) 有關未審究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與土壤污染管制差異，妥予檢討事業廢棄物資源化過程土壤接觸之管制標準，致爐渣(石)再生產品再利用於土壤接觸究否造成污染紛議迭起一節：

為減低民眾對爐渣再利用產品對人體健康與環境之疑慮，工業局業於 99 年 8 月 6 日修正電弧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刪除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並限制不得有直接接觸土壤致生與其混合改變土壤性質之再利用用途。

五、環保署怠忽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清理申報查核，且疏於再利用機構之登記檢核之監督管考，致未取得再利用登記檢核機構收受該等廢棄物逕行再利用行為，核有違失：

(一) 有關本院環保署就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產量、再利用量未盡衡平，此其間或有集塵灰混雜處理、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未實申報等情，惟該署未注意及此察為明，難卸怠忽爐渣(石)事業廢棄物清理申報查核之責一節：

工業局提供 98 年國內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月均產量為 106,219 公噸/月，而本院環保署提供收受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 21 家再利用機構月平均再利用量為 106,509

公噸/月，經電詢工業局表示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月均產量是為（98 年再利用聯單量+98 年 12 月最後 1 筆貯存量-97 年 12 月最後 1 筆貯存量）/12 個月所得，而本院環保署提供之月平均再利用量僅為 98 年再利用聯單量，故會有所差異，但如果單就 98 年再利用聯單量本院環保署與工業局之數據均一致。

(二)有關本院環保署未恪盡再利用機構登記檢核之監督管考，復無事業廢棄物網路傳輸申報多重查核機制，致未取得登記檢核機構逕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行為，即有違失一節：

- 1.經查泰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全興環保有限公司及錯霖企業有限公司枋寮廠皆有再利用者身分，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料再利用廢棄物亦有電弧爐煉鋼爐渣（石）（R-1203），且都已檢核通過，另泰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檢核到期日期為 98 年 12 月 27 日；全興環保有限公司檢核到期日期為 98 年 1 月 17 日；錯霖企業有限公司枋寮廠檢核到期日期為 99 年 6 月 20 日。查上述 3 家機構於檢核到期日後皆無再收受電弧爐煉鋼爐渣（石）（R-1203）。
- 2.另查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收受他廠之電弧爐煉鋼爐渣（石）（R-1203）進行再利用，非屬本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九規定應辦

理再利用檢核之對象，故其無需進行再利用檢核。另該二公司產出之電弧爐煉鋼爐渣（石）（R-1203）因係採廠內再利用，故依「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規定，將該項廢棄物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採廠內再利用，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可於廠內自行再利用該項廢棄物。因此，前開 5 家業者並無未取得再利用登記檢核而收受廢棄物逕行再利用行為。

六、環保署督導不周，致高雄大坪頂地區非法棄置長期堆埋廢棄物未能即時處置，復高雄縣、市政府亦長期消極怠慢轄內易致非法棄置地區之列管巡查，肇致轄內非法堆置爐渣（石）及濫埋廢棄物事件迭起，嚴重污染環境，均有失當：

(一)本院環保署本於全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職責，自應督促縣市政府積極改善，惟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仍長期存在，洵難辭督導不周之責一節：

- 1.本院環保署於 94 年 8 月 25 日以環署督字第 0940067017 號函請地方環保局於該轄查察發現非法棄置場址時將查處資料登錄於該控管系統並配合更新。
- 2.經查部分原列管非法棄置場址發現有新增情形，本院環保署以 95 年 4 月 20 日環署督字第 095003 1310 號函請相關地方環保局加強巡查監控，維護環境安全衛生。
- 3.有鑒於縣市對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之清理仍欠積極，巡查管制亦未盡確實，本院環保署於 96

年 1 月 25 日以環署督字第 0960008295 號函請加強清理及巡查管制。並自 97 年起每半年函促相關地方環保局對場址廢棄物未積極清理者，速依廢棄物清理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規定配合運作，督促相關責任人完成場址清除並提報資料。丙、丁級場址係經危害評估無立即危害性列持續環境監測者，列管之 158 處丙、丁級場址由縣市環保局巡查督促由土地相關責任人清理，目前已完成 51 處清理 6 處封閉復育及 4 處執行清理中。

4. 本院環保署協助縣市辦理非法棄置事件緊急應變，監控與清理及後續求償作業，已於 99 年 1 月分別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465 萬 7,000 元及高雄縣政府環保局 418 萬 9,750 元辦理高雄大坪頂地區 3 處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緊急調查計畫，進行廢棄物種類調查及清理方式規劃，預計 99 年底完成。

5. 95 年迄今，本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轄內集塵灰及爐碴專案稽查，針對產源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計督察 863 場次，告發 100 場次，另對高雄縣市轄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稽查 432 場次，督察發現違法情形交由環保局依法處理。

(二) 高雄縣政府顯未掌控各場址事業廢棄物非法堆埋情形，且未追蹤管制非法棄置場址有否確實改善及恢復原狀，任廢棄物長期堆埋未清，復

長期疏於加強轄內易致非法棄置地區之列管巡查，相關行政作為均有怠忽一節：

1. 有關大坪頂地區遭非法棄置之高雄縣 5 處場址清理進度，其中植物園對面及養鴨場上方場址地主清理中，養鴨場及噴砂場年底前完成細部調查，新厝路廢鉛渣已清理完成（如附件 4）。

2. 除例行之稽查勤務外，高雄縣政府環保局採取之積極措施包括會同本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專案聯合稽查，會同內政部警察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三中隊執行夜間巡查及可疑車輛攔檢，同時成立高雄縣政府因應環境保護、食品安全等事件協調應變小組與農業處及衛生局定期並機動召開聯繫會報因應處置非法棄置事件，並將稽查成果送建設處、農業處以多管齊下方式加嚴管理（如附件 5）。

(三) 高雄市政府對於山邊路佛濟寺旁場址非法棄置情形未能及時緝查，致類似情事層生不窮，益徵該府就轄內易致非法棄置地區巡防、保護作為顯有消極怠慢及疏漏不足，實有欠當一節：

對於駱駝山遭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自 98 年底起針對以下四大區塊進行作業：

1. 煉鋼業及再利用爐碴（石）機構進行全面性系統廢棄物盤查。

(1) 高雄市計有 7 家煉鋼廠商，包括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海光企業（股）公司、世家興

業（股）公司、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中鋼機械（股）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每年約共產生 30 萬噸爐渣（石），除中國鋼鐵（股）公司以外其餘皆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進行再利用，為輔導與嚴格管制上述煉鋼業者能依法將爐渣（石）進行再利用，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採由專家學者組成專案盤查小組模式，進行煉鋼業爐渣（石）與集塵灰貯存、清除、處理情形之全面查核作業，藉由各家煉鋼業者的各項廢棄物（包括爐渣（石）和集塵灰）產出因子進行比對、分析，讓廢棄物產出情形完全透明，同時讓管理機關能夠全盤掌握其相對廢棄物產出合理性，俾便後續追蹤管理。

(2) 針對早期法令未能嚴格規範，鋼鐵業者偶有將爐渣（石）與集塵灰混合情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自 98 年起每月專案派員現場查核各煉鋼業者的集塵灰暫存量，同時亦隨時現場稽查確保各煉鋼業者真正落實爐渣（石）與集塵灰分離貯存與清理。

(3) 另為讓業者不心存僥倖，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嚴促各煉鋼業者強化廢棄物之自主管理機制，包括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及有害事業廢棄

物認定標準規定，檢驗廢棄物成分及含量：包括六價鉻、鉛、鎘、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頻率為六個月檢測一次，並要求因電弧爐煉鋼製造程序產出之爐渣（石）應比照集塵灰之檢驗項目，藉以讓產源、再利用機構的廢棄物產出、貯存、清理的數據透明化，輔導管理業者所有的廢棄物貯存、清理工作可以達到外界嚴格檢驗的標準。

(4) 高雄市申請爐渣（石）再利用機構計有 5 家，該府環保局除加強勾稽和查核再利用機構的作業是否符合規範外，針對再利用機構經現場查核廢棄物來源、再利用製程、收受量、製程產品項目、製程產品之產量、產品販售對象、產品流向等進行查核追蹤，另亦督促煉鋼業其產出之爐渣（石）委託合法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處理後，仍需負責追蹤再利用流向，並請再利用機構出示妥善處理證明文件並留存備查。

2. 駱駝山非法廢棄場址調查評估及後續作業

本院環保署原僅針對進場道路進行污染調查工作，經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蒐集歷史資料研議後，研判早期被非法傾倒廢棄物區域應包括駱駝山大部分區域約 9.2 公頃，故申請本院環保署經費辦理高雄市山邊路佛濟寺旁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緊急調查計畫，

由上述僅進場道路（約 0.08 公頃）擴大至 9.2 公頃，透過專業鑑界、高程測量、航照圖研判、現場開挖、鑽探採樣、分析、開發歷史等調查工作，調查小港區駱駝山水庫段等多筆土地地號不明廢棄物場址，研判計畫場址掩埋廢棄物的範圍、種類及數量，評估場址土壤污染程度，並提供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查處及追償處理行政程序作業等相關法律諮詢服務，作為後續規劃廢棄物清理、向地主代清理、代求償、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及土壤整治復育規劃等之依據。

3.大坪頂區域污染潛勢調查追蹤管制

高雄市小港區鄰近高雄縣除駱駝山區外尚有大坪頂區域，為澈底調查整個縣市俾鄰區域可能非法棄掩埋置廢棄物的污染潛勢，自 99 年由高雄市空污基金編預算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機構進行高雄市不明廢棄物場址空污潛勢調查及污染源追蹤管制計畫，藉此全面整頓大坪頂不明場址問題，針對不明廢棄物場址之揮發性有機物、半揮發性有機物、戴奧辛與重金屬之污染調查，調查評析周圍空氣、土壤、地下水污染環境之潛勢，對列管場址做污染源的追蹤監督與巡察，並執行轄區內石化業、煉鋼業等高污染工業之稽查，加強民眾宣導，提升民眾租地、填土行為對廢棄物非法棄置之警覺。

4.配合檢調作業整合本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及相關行政機關進行聯防犯罪打擊

- (1)非法傾倒掩埋廢棄物一般與犯罪有所關聯，除環保機關進行一般性與例行性的查察工作，亦有檢調單位針對違法犯罪進行調查偵辦。
- (2)在行政機關的作為上，為有效打擊犯罪並管制可能污染源及棄置場，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已與本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及內政部警察署環境保護警察隊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共同執行加強稽查及清查可能之污染源，並成立專案聯合稽查小組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的稽查作業，遇不明廢棄物場址污染事件，啟動應變機制以掌握重大污染事件、複雜公害事件之稽查處理時效。
- (3)在與司法機關的配合作業上，除推動高高屏環境公害防制犯罪聯防，亦搭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偵辦重大非法破壞國土及生態環境案件專案計畫，針對特殊之重大環保犯罪案件進行共同偵辦作業，進一步以司法調查及刑罰介入，結合司法、行政單位與民間環保團體共同合作，有效遏止不肖業者破壞環境之情事發，使環境污染犯罪案件，經過民眾監督、行政單位執行和檢查機關鑑定的通暢流程，確實有效地防制污染的犯罪。

(四)有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卻查無行為人，竟以地主未善盡管理之責為由，請地主配合限期清理等情一節：

- 1.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其執行係遵循「行為責任優於狀態責任」之原則，應以污染行為人優先清除責任者之對象，包括事業（直接故意）、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直接故意）、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直接故意）、容許（直接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間接故意）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2.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方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要求限期清除、處理。故非全數非法棄置案件均視土地所有人為共同加害人，乃視個案情形認定之。
- 3.本院環保署已於 98 年 7 月 8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有關上述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適用原則，並持續要求各環保局加強相關查察工作，杜絕非法棄置之情事。另本院環保署亦加強宣導民眾防範廢棄物之非法棄置等相關工作。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100001521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1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183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4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3465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00034659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謹檢陳會商相關機關後彙整之審核意見回復表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3 月 25 日院臺環字第 1000094743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涉及經濟部權責部分，本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00028343 號函，會商經濟部表示意見在案。

署長 沈世宏

監察院函，為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

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一節，檢附審核意見，請督促所屬續辦一案。

檢討改進：

一、請俟經濟部「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之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草案公告後，送本院參考。

經預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現刻正辦理該辦法修正公告中，該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 為再利用產品之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之規定。

二、有關批次產出、非均質特性廢棄物之採樣，依所復略以：「採樣單位確實依環保署公告『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規定執行，採集之樣品即具代表性。如遇有重大污染案件，該署派員全程監督採樣及檢測過程，並同步進行樣品檢測，以確認檢測樣品之代表性。另該署實施檢驗測定機構採樣行程網路申報制度，避免不法之情事。」依此，請說明環保主管機關如何確認採樣單位確實依照規定方式執行採樣，現階段僅遇有重大污染案件，始有派員全程監督，不符全面有效管制，尚有本末倒置之虞；另請說明「檢驗測定機構採樣行程網路申報制度」針對檢驗測定機構採樣過程樣品取樣代表性之勾稽查核機制。

(一)本署對於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一向採取全面管理機制，從檢驗測定機構提出許可申請起，即以書面審核、系統評鑑、盲樣測試、實地比測及術科考試等，確認其檢測能力及相關品保品管事項均合格後，始得核發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定

期辦理盲樣測試與採樣技術評鑑，如評鑑不合格，則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此外更不定期以無預警方式進行採樣現場查核與實驗室內檢測查核，檢測機構品質系統之功能是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透過各檢測步驟紀錄及關鍵照片縱向、橫向之勾稽，可查出任何未依規定之檢測行為，如此可監督檢測機構確實依方法執行採樣檢測，如查有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文件虛偽不實或有重大缺失，亦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予以廢止許可證、停止其檢測類別或項目及處以罰鍰等處分，以監督檢驗測定機構確實依檢測方法相關規定執行採樣及檢測，如遇重大污染案件更派員全程監督採樣及檢測過程，並同步進行樣品檢測，俾確保採樣之代表性與檢測正確性，除了對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縝密管理外，本署亦加強對檢驗測定機構之職能輔導工作，本(100)年已擬定辦理 2 場次業者座談會及「環境檢驗所 100 年檢測技術及法規輔導」計畫，本計畫計 20 種、34 班、5,089 人時，使檢驗測定機構在執行採樣、檢測程序更加嚴謹及對於新公告之檢測方法有更進一步瞭解及熟悉，以提昇檢驗能力，並達完善管理之責。

(二)本署每年均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不預警現場查核，由相關檢測原始紀錄即可確認採樣單位是否確實依照本署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採樣方

法（NIEA R118.02B）」及相關品質管制事項執行採樣，如有違反者，則依相關法規裁處。

(三)前函所稱「此外，如遇有重大污染案件，本署派員全程監督採樣及檢測過程」，係指本署例行不預警查核外，如遇涉及刑事案件之污染事件的執行方式。

(四)本署「環境測定機構採樣行程網路申報制度」，係指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依環保法規規定之檢測時，檢測機構應自業者通知採樣至檢測機構完成檢測出具報告，均需上網申報，使檢測機構執行檢測過程公開透明化，以提供各環保單位相關資訊，並視需要派員進行現場採樣稽核或檢驗室之檢測數據查核；本署對可疑之申報案件，亦列為無預警查核之優先對象。

三、所復「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1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產源事業及經再利用程序之產出物，於出廠前應至少每年檢測乙次，並於採樣前 10 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環保主管機關於接獲市業通之後，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進行稽查，惟針對出廠頻次較密事業，依目前規定每年至少檢測乙次，如何加強查核各批再生產品環境相容性乙節，未有說明，仍請研提具體稽核對策。

(一)事業依標準製造程序所產出之產品應具有一定之品質，故經濟部所定產品檢驗頻率為每年至少 1 次，以確保再利用產品抽測機制，該部亦視再利用機構產品出廠情形，進行不定期查核。而事業或產品買主為

控管產品品質，得依其產品產出及銷售購買情形，要求增加檢測頻率。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環保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稽查。爰此，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事業通知後得依事業所訂產品檢驗期程安排相關稽查作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100003164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49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7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5066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00050662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謹檢陳會商相關機關後彙整之審核意見回復表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6 月 16 日院臺環字第 100009883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涉及經濟部權責部分，經濟部已於本(100)年 4 月 22 日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自 7 月 1 日起施行，以落實再利用稽查及產品追蹤管理。

署長 沈世宏

監察院調查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審核意見

- 一、請說明經濟部「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之申報項目、內容、頻率與方式」修正案第 20 條之 1，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申報管理（含稽查管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之權責分工原則及聯繫機制，並俟該修正案公告後，送本院參考：

說明：

- (一)經濟部已於本(100)年 4 月 22 日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再利用管理辦法），檢送該再利用管理辦法敬請參考（附件一），其中第 19 條，規

範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應逐項作成營運紀錄，並於第 21 條規定該部得派員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因此可進行再利用產品之追蹤管理。

- (二)本署於 99 年積極協請經濟部加強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原擬修正本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之申報項目、內容、頻率與方式」，因考量適法性及權責分工，經多次協商聯繫改以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於今(100)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其中第 19 條、第 20 條，即規範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 10 日前至「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連線申報前月營運紀錄時，除依規定完成營運紀錄申報外，亦應進入「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申報區」完成相關申報作業（含再利用產品名稱、銷售對象、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使用量與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等），本署亦配合前開管理辦法之修正，協助提供再利用產品代碼及名稱，規劃申報內容、步驟及系統介面開發等相關作業事宜，並由經濟部工業局提供網址，於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以「超連結」方式，提供再利用機構點選連結後即可進入「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申報區」進行申報作業，以利經濟部維護管理該申報介面，及進行再利用機構查核管理。該申報系統已於今(100)年

6 月底完成建置，並於 7 月 1 日開始施行相關規定，以落實再利用稽查及產品追蹤管控。

審核意見

二、請統計近 2 年（99-10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受理列管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檢測申報廠（家）次數，及其檢測結果勾稽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廠（家）次數：

說明：

（一）目前廢棄物清理法有關檢測之規定如下：

1. 有害事業廢棄物：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7 條規定，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以上，以供查核，相關檢測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則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辦理。

2. 有害事業廢棄物改列一般事業廢棄物部分：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改列一般事業廢棄物者，需檢具「有害事業廢棄物表列排除申請書、廢棄物採樣計畫書、廢棄物特性、組成及成分分析之檢測報告」提出申請，核准後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目前並未授權要求事業機構應上網申

報檢測紀錄，故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及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內並無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檢測申報資料可供勾稽。

（三）本署未來將研修法規，要求事業對於廢棄資源物之產出、檢測或監測紀錄、委託清理契約、清理方式、輸出、輸入、過境、轉口等申報，應採文字或影像，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審核意見

三、請統計近 2 年（99-10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稽查列管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其廢棄物檢測結果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廠（家）次數：

說明：

依據「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各地方環境保護局 99 年至 100 年事業廢棄物處分資料查詢，經本署及各地方環境保護局稽查列管事業，其廢棄物檢測結果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理情形者，99 年計有「錦春皮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等 2 家，100 年則有「恆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 家，以上 3 家均已逕行處分。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10000498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坪頂

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囑依來函「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728 號函。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10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9193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00091936 號

主旨：監察院函，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謹檢陳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9 月 16 日院臺環字第 100103704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監察院調查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依「說明二」辦理：

壹、針對批次產出、非均質性之廢棄物採樣檢驗，環保主管機關如何確認檢驗測定機構確實依照規定方式執行採樣？

辦理情形說明：

一、許可設立前確認能力：

(一)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檢測機構從事不明事業廢棄物採樣項目，其現場品保品管負責人、採樣員及安全衛生負責人，應接受 40 小時以上之安全與應變知能訓練及 3 日以上之實務訓練。檢測機構從事前項以外之事業廢棄物採樣項目，其現場品保品管負責人、採樣員及安全衛生負責人，應接受 16 小時以上之安全與應變知能訓練及 8 小時以上之實務訓練。經第一項訓練者，得從事前項之事業廢棄物採樣項目。

(二)檢驗測定機構於申請採樣許可時，需檢附 15 筆依公告方法規定之方式，執行實地採樣之試做紀錄，紀錄包含採樣儀器校正、採樣現場應檢測項目、樣品保存方式及樣品運送方式等，經書面審查合格，確認其對採樣規定及技術已有充分瞭解後，方進行現場採樣考試(評鑑)，評鑑內容包括採樣技術及應執行之品保品管措施，均合格後始給予採樣項目之許可，故獲得採樣許可之檢測機構，對於採樣方法及品保品管均相當熟悉且具執行能力。本署對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評鑑及後續管理方式，均與國際實驗室認證規範(ISO /IEC 17025)一致，各項要求及監督亦與國際同步。

二、重大污染案件全程跟監：重大污染案件更派員全程監督採樣及檢測過程(係指本署例行不預警查核外，涉及刑事案件之污染事件的執行方式)，並同步進行樣品檢測，俾確保採樣之代

表性與檢測正確性。

三、許可設立後監控：

(一)監控證據：

依據上述認證規範之品質系統規定，本署透過各檢測步驟紀錄及關鍵照片縱向、橫向勾稽，可查出任何未依規定執行之檢測行為，如此可監督檢測機構確實依方法執行採樣及檢測，例如，照片顯示廢棄物堆積態樣、數量多少、採樣前之分割界定、採樣時所使用之器具、動作、封裝、簽署、冷藏……等，再加上每一個步驟都要依規定之格式及項目記錄。本署（環境檢驗所）每年均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不預警現場查核，由相關檢測原始紀錄即可確認採樣單位是否確實依照本署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NIEA R118.02B）」及相關品質管制事項執行採樣，如有違反者，則依相關法規裁處。

(二)監控工具之一：公開採樣資訊

檢測機構應自業者通知採樣至檢測機構完成檢測出具報告，均需上網申報，各環保單位視需要派員進行現場採樣稽核或檢驗室之檢測數據查核；本署（環境檢驗所）對可疑之申報案件，亦列為不預警查核之優先對象。

(三)監控工具之二：不預警查核

各環保單位依上述資訊，不定期以不預警方式進行採樣現場查核與實驗室內檢測查核，查有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文件虛偽不實或有重大缺失者，亦依規定予以廢止許可證、停止其檢測

類別或項目及處以罰鍰等處分。

(四)監控工具之三：盲樣及雙盲樣測試
盲樣係指參考標準樣品，該盲樣檢測結果具有一定之合格範圍，本署除每年定期辦理盲樣測試與採樣技術評鑑外，更進一步辦理雙盲樣測試，雙盲樣測試係不定期將盲樣混在例行檢測樣品中，用以監控檢驗測定機構之例行檢測品質，盲樣測試與採樣技術評鑑不合格，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四、職能輔導：除了對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縝密管理外，本署亦加強對檢驗測定機構之職能輔導工作，本（100）年辦理 2 場次業者座談會及「環境檢驗所 100 年檢測技術及法規輔導」計畫，計有課程 20 種、34 班、5,089 人時，使檢驗測定機構在執行採樣、檢測程序更加嚴謹及對於新公告之檢測方法有更進一步瞭解及熟悉，以提昇檢驗能力，並達完善管理之責。

貳、對於廠商自行送樣檢測有無限制？請說明見復。

辦理情形說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3 條規定：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
- 二、廠商自行送樣檢測並無明文禁止，惟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於收樣時應查驗樣品數量、保存條件、保存期限等是否符合規定，並詳細記錄，且於檢測報告中註明如「樣品係由廠商自行送樣」，至於該報告是否可做申報用途，應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認定。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10100048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議意見，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97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1 月 20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0783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10007835 號

主旨：監察院函，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謹檢陳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12 月 27 日院臺環字第 1000110443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監察院調查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

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議意見，請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據復廠商自行送樣檢測部分，檢驗測定機構應詳細記錄，且註明「樣品係由廠商自行送樣」，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認定得否作申報用途。請說明前開相關規定為何？檢驗測定機構是否記錄廠商樣品採集方式、來源？此紀錄是否提供主管機關資以判定檢測結果代表性？又廠商虛偽不實或錯誤之表示，應如何防範？

一、有關自行送樣檢測相關規定

「廢棄物清理法」（附件 1）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依該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附件 2）（以下簡稱「檢測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指應用各種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檢測方法以執行環境標的物採樣、檢驗、測定之工作。」因此，對於檢測報告用途為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者，其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許可證，包括採樣、檢驗測定部分。

委託單位（廠商）為了解製程所產生廢棄物特性、處理情形或規劃再利用…等自主性管理因素，若自行送樣給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其檢測報告內容僅供委託單位（廠商）參考之用。

二、紀錄是否提供主管機關資以判定檢測結果代表性

因檢驗測定機構對於委託單位自行送樣，並無法得知委託單位（廠商）之檢測報告用途，以及採樣過程之紀錄是否確實，因此對於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時，要

求檢驗測定機構出具檢測報告需依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四、(九)2、(1)之規定(附件 3)辦理。採樣須取得許可證,若採樣未取得許可,應於檢測報告備註欄中加入「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報告僅供參考」、「採樣項目未取得許可證」等類文字註解。

前項有關檢測報告所規定之內容,包括檢測機構名稱、實驗室名稱與地址、許可證字號、聯絡人、客戶名稱、採樣日期與時間、採樣單位名稱、採樣地點、樣品編號、樣品特性、收樣日期、許可情形、報告編號、報告日期、檢測項目、檢測方法、檢測結果與單位、實驗室主管或檢測報告簽署人之簽名,以及報告使用之限制說明等。

對於有害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認定,並非依據廠商所出具之檢測報告來判定,各級主管機關係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條件依序判定,並參考事業所提報之清理計畫書、廠商生產製程等文件進行查核,若發現疑似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由各級主管機關逕行採樣送驗。

三、廠商虛偽不實或錯誤之表示,應如何防範

承前,廠商自行送樣給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常屬自主性管理作為,其檢測報告數據僅供參考。若廠商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表列排除者,則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所提送之文件應包含「廢棄物採樣計畫書」、「廢

棄物特性」及「組成及成分分析之檢測報告」,自行送樣之檢測報告因不含前項所提送之文件,無法作為有效之檢測文件。

審查核准後之定期檢測,其檢測工作應自採樣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並製成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紀錄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前項報告書之內容包括「採樣計畫書」、「採樣紀錄」、「檢測報告」及「檢測數據品管紀錄」等文件。廠商若有違規情事除依廢棄物清理法裁罰,追償不當利得外,若涉偽造不實文件,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若委託單位(廠商)自行送樣,而檢測機構未依規定於檢測報告上註明者,依違反檢測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24 條第 1 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58 條之規定進行裁處罰鍰。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期間冗長不決,欠缺長遠發展藍圖,機場競爭力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未妥適規劃,工程管理不當;道面整建工程延宕多時,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442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期間冗長不決，欠缺長遠發展藍圖，機場競爭力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未妥適規劃，工程管理不當；道面整建工程延宕多時，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8 月 11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18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0 年 10 月 5 日交航（一）字第 100000938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00009385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期間冗長不決，欠缺長遠發展藍圖，機場競爭力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未妥適規劃，工程管理不當；道面整建工程延宕多時，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

實檢討改善乙案，謹督同所屬單位研提檢討改善情形資料乙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0 年 8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1000101897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有關監察院函為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期間冗長不決，欠缺長遠發展藍圖，機場競爭力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未妥適規劃，工程管理不當；道面整建工程延宕多時，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壹、交通部督導民航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82 年及 89 年 2 次主計畫修訂僅獲行政院原則同意與部分核定，復以 98 年委託完成第 3 次修訂，期間冗長不決，且未能定案陳報核定，致桃園國際機場欠缺長遠發展藍圖，機場競爭力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顯有怠失。

說明：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 80 年起陸續進行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作業，並依行政院所核定原則，推動相關建設工作。有關地方民意對跑道發展方案有不同意見乙節，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均曾多次檢討討論及持續與地方民眾及民意代表努力溝通，惟最後仍無法達成共識，致無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跑道配置原則執行推動。
- 二、另有關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第三次修訂作業乙節，因規劃過程涉及多項議題需予釐清，爰經確定主計畫修訂之規劃構想後，方由民用航空局進行更

細緻之規劃作業；嗣後適逢政府於 97 年開放兩岸直航並推動桃園航空城政策，並配合立法制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乃依規定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並參照當時整體環境及考量未來發展需求進行規劃，規劃過程中均曾與各部會密切討論，前開園區綱要計畫嗣經報奉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核定後，已作為桃園國際機場中長期發展藍圖。目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刻正依據計畫內容，分就「建設發展」及「用地取得」等 2 軸向，推動下階段之「園區實施計畫」與「園區特定區計畫」規劃作業。

三、過去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進行 3 次修訂作業，期間因跑道發展方案涉及民眾權益甚大，民意反對致無法全然依主計畫所規劃內容據以執行，另因主計畫涉及層面廣泛，為求周延，致規劃作業投入時間較長。惟目前因應國家政策調整，及配合桃園航空城政策需要，交通部已完成及提出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將依據奉核定之園區綱要計畫，督導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辦理用地取得及機場建設等工作，以達成政策目標。

貳、交通部督導民航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事前欠缺妥適規劃，致與業者發生履約爭議，徒生採購糾紛；又整建過程中因工程管理不當，服務品質下滑，屢遭旅客埋怨，皆有損國家門面形象，核有疏失。

說明：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經報奉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28 日核定後，現正據以推動相關工作。前開工程係由日籍建築師團紀彥設計團隊就其所能蒐集資料進行規劃設計，並採分標發包施工，工程施工期間因仍需維持航廈營運，且需配合相關使用單位需求作必要調整，故施工困難度甚高。有關前揭工程預力梁版切除疑義乙節，其爭議實因現場開挖結果與設計假設不同，且工程施作對航廈營運衝擊太大，故研議其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以兼顧施工安全及機場營運；嗣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日籍建築師團紀彥設計團隊多次溝通後，目前已調整採不切除預力梁、切除樓版之方案。

二、另有關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施工過程發生施工疏失案件，影響航廈整體景觀及服務品質乙節，前開案件發生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已飭責廠商提報責任檢討報告，並依契約等相關規定，進行扣款及人員懲處等處分。另為加強前開工程計畫之控管作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除每日召開工地檢討會議，檢討工程執行狀況外，並定期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集駐站單位及相關工程單位等，就施工過程各項課題審慎檢討處理，期加強工程管理，以維桃園國際機場服務水準。

三、至有關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乙節，依委託辦理之機場主計畫第三次修訂報告分析，現有 2 座航廈年容量為 2,900 萬人次（第一航廈為 1,200 萬人次，第二航廈為 1,700 萬人次），

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完成後，容量提高為 1,500 萬人次，2 座航廈年容量將提升為 3,200 萬人次，可因應當時預劃之運量需求，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辦理第一航廈改善工程為主；目前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刻正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據以研議推動第三航廈興建事宜，以提升機場服務品質。

四、綜上，前述缺失交通部已督同民用航空局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深自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另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底完成屋頂帷幕及 2 座報到島區之階段性目標，交通部將持續督促該等單位加速工進，並落實營運管理，以提升航廈服務水準，維護國家門戶意象。

參、交通部督導民航局檢討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工程，對道面採用加鋪型態決策，由加鋪之 35 億元增為重建之 107 億元，有無必要，各方評論甚多，又延宕多時遲未定案，致機場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核有怠失。

說明：

一、針對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工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評估，初期建議整建方式係僅挖除部分破損嚴重之版塊重作並以柔性鋪面加鋪，惟經檢討分析，前開整建方式是否能有效解決跑道基底層掏空與排水問題，以及施工期間如何維持桃園國際機場正常營運等課題，相關內容尚有不足，實需進行更嚴謹詳盡之分析，爰經交通部多次召會審查及邀集專家學者提出意見後，責請民用航空局

研擬推動計畫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並據以國際標方式辦理技術服務招標，引進國際經驗豐富之總顧問專業團隊進行工程規劃；嗣後經總顧問再詳加檢討規劃，研議調整道面整建方式，並再增加道面燈光及提升助導航設施功能，爰因應工程內容變動，致工程經費亦隨之配合調整增加。

二、至針對桃園國際機場道面鋪面型式，為求慎重，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亦多次邀請多位專家學者召會討論，與會者對於道面究應採剛性鋪面（PCC）或柔性鋪面（AC），有不同意見與看法，無法獲致共識，實有須再進行更深入與完整分析與評估之必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引進具國際經驗豐富之總顧問專業團隊進行工程規劃，並經詳細評估規劃及多次審慎檢討後，最後確定採全面性挖除重建並使用柔性鋪面之方式進行道面整建，以徹底解決跑道基底層問題，並兼顧營運便利性。

三、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工作已於 99 年 11 月 1 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由該公司接續辦理，目前已完成基本設計，並於 100 年 9 月 15 日進行先期工程施工，現正積極準備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四、綜上，基於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工作係在營運中且航機起降量甚大之跑道進行施作，涉及飛航安全、機場營運維持及工程界面等其他相關課題，工程複雜度甚高，實需要較多時間詳加評估規劃及檢討，過去交通部及所屬單位均投入甚多人力積極推動，目前對於前開工作所涉鋪面型式及工法等技術問題，亦經總顧問審慎評估確認，後續交通部將責

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推動，俾提升桃園國際機場設施及服務，符合民眾期待。

肆、因應桃園國際機場之國營公司化，對核定之組織編制人力，應予妥適進用；又對 50 餘項委辦業務，涉及機場管理核心業務部分，應予重新檢討，以達機場管理公司化之目標。

說明：

- 一、有關改制機場公司期間人員退離及遞補乙節，查「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改制機場公司之航空站於該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移撥之現職人員，除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得由交通部協助安置轉調其他機關外，均轉調機場公司，但得於公司成立之日起 7 個月內辦理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爰原桃園國際航空站現職人員依規定接受意願調查，並依其意願分別轉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退或安置轉調其他機關。迄 100 年 8 月底止，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計辦理優退 24 人、過調其他機關 18 人，該公司對於人員異動，業分別於 99 年 10 月及 100 年 7 月委託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從業人員甄選，並已進用新進從業人員 55 人，以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需求；至該公司協理以上高層人力，因負責公司經營策略方針規劃等重要工作，且須報行政院核定，故須慎選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且具服務意願之人士擔任。
- 二、另有關桃園國際機場 50 餘項委辦業務乙節，為提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

限公司採購品質，交通部責請採購稽核小組自 99 年 11 月起至 100 年 2 月底止，每週 1 或 2 天由專人至該公司採取走動式指導，逐一至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與同仁當面深度檢討及溝通，並就各項個案逐件檢視，分別針對契約性質、服務品質、專業技術及營運風險等因素進行檢討整併，整併情形說明如次：

- (一)經檢討契約性質非屬勞務契約、已辦結或已移轉等契約計 3 件。
 - (二)基於採購標的內容具相關性可予整併，並已辦理整併者計 10 件。
 - (三)基於採購標的內容具相關性，規劃於契約屆滿後辦理整併計 16 件，包括 100 年 7 月整併計 4 件、預計 101 年整併計 10 件、預計 102 年整併計 2 件。
 - (四)餘經檢討，考量各契約案履約標的性質差異性、服務品質、專業技術及營運風險等因素，暫不宜整併之案件計 24 件。
- 三、有關中控中心業務執掌及人力不足乙節，該中心原設有督導席、安全監控席、場面席、飛航資訊席、設備監控席及資料席共 6 個席位，其中督導席、安全監控席及場面席等 3 席因負責比較重要之核心業務，因此係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擔任，而飛航資訊席、設備監控席及資料席則因該公司人力不足，故委由外包廠商人員擔任。中控中心勞資糾紛等事件發生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與爭議廠商協議解約。
 -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雖於 99 年 11 月轉型成立，惟組織員額仍受列管

無法增加，在機場 24 小時運作狀況下，仍需將部分監控業務委託專業保全辦理，前述委託案除該公司已於 100 年辦理重新招標，並經由外聘專家學者以評選方式，遴選出優質專業保全公司執行外，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亦審慎檢討於 100 年調整席位配置，其中督導席、場面席及行政支援席等核心業務，仍由該公司編制人員擔任，遇有緊急或意外事件，如：航機故障、協助急重病旅客通關、旅客意外受傷處理或與機場各單位之協調處理等，亦仍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督導席及場面席人員處置，保全人員僅從事輔助性業務。此外，為杜絕弊端，前開委託案契約內容亦作修訂調整，刪除模糊條文，增加人員查核機制，每日不定時定點巡檢，發現缺失立即糾正，並視違反程度處以罰鍰或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置，以提升履約管理成效。

伍、綜上所述，交通部督導民航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82 年及 89 年 2 次主計畫修訂僅獲行政院原則同意與部分核定，復以 98 年委託完成第 3 次修訂，期間冗長不決，且未能定案陳報核定，致桃園國際機場欠缺長遠發展藍圖，機場競爭力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又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事前欠缺妥適規劃，致與業者發生履約爭議，徒生採購糾紛，整建過程中因工程管理不當，服務品質下滑，屢遭旅客埋怨；及道面整建工程，對道面採用加鋪型態決策，由加鋪之 35 億元增為重建之 107 億元，有無必要，各方評論甚多，且延宕多時遲未定案，致機場跑道服務績效

遭人詬病；再者，機場 50 餘項委辦業務，因未能翔實檢討機場管理之核心業務，致難提昇機場經營效率及競爭力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說明：

- 一、為因應桃園國際機場發展，過去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進行 3 次修訂作業，期間因跑道發展方案涉及民眾權益甚大，民意反對致無法全然依主計畫所規劃內容據以執行，另因主計畫涉及層面廣泛，為求周延，致規劃作業投入時間較長；惟目前因應國家政策調整，及配合桃園航空城政策需要，交通部已提出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後續將督導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依計畫積極推動辦理用地取得及機場建設等工作，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針對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涉及預力梁版切除疑義部分，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日籍建築師團紀彥設計團隊多次溝通後，目前已調整採不切除預力梁、切除樓版之方案；另涉及施工疏失案件部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已飭責廠商提報責任檢討報告，並依契約等相關規定，進行扣款及人員懲處等處分，並於每日召開工地檢討會議，及定期與機場公司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未來交通部將持續督導該等單位加強工程管理工作，使工程順利完工，提供嶄新門戶意象。
- 三、另針對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工作，涉及鋪面型式及工法等技術問題部分，業經總顧問審慎評估確認，後續交

通部將責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推動，俾提升桃園國際機場設施及服務，符合民眾期待。

- 四、至針對有桃園國際機場 50 餘項委辦業務，交通部業責請採購稽核小組自 99 年 11 月起至 100 年 2 月底止，每週 1 或 2 天由專人至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走動式指導，逐一至該公司各單位與同仁當面深度檢討及溝通，並就各項個案逐件檢視，分別針對契約性質、服務品質、專業技術及營運風險等因素進行檢討整併，以提升履約管理成效。
- 五、綜上，本案交通部已督同所屬單位積極檢討改善，爾後並將持續注意改進，期在維持桃園國際機場營運下，加速各項工作推動，以利及早發揮工作效益，達到提升機場競爭力及滿足國人期待之目標。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12212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期間冗長不決、第一航廈整建工程管理不當、道面整建工程延宕多時、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補充說明，並切實督導所屬儘速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346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1 年 1 月 18 日交航（一）字第 101810000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冲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1810000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及桃園機場公司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期間冗長不決、第一航廈整建工程管理不當、道面整建工程延宕多時、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補充說明，並確實督導所屬儘速檢討辦理見復乙案，本部謹督同所屬單位研復改善辦理情形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鈞院 100 年 12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00109950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12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346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函為「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期間冗長不決、第一航廈整建工程管理不當、道面整建工程延宕多時、跑道服務績效讓人詬病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仍請補充說明，並確實督導所屬儘速檢討辦理見復」之說明

壹、有關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經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核定，作為該機場中長期發展藍圖。惟園區綱要計畫與

實務界常用之機場主計畫規劃內容之廣度與深度是否可互為替代、引用？而有以綱要計畫取代主計畫之舉乙節：

說明：

- 一、經查一般機場主計畫之規劃係以機場用地為範圍，以機場發展現況為基礎，預測未來航空客貨運量成長，推估機場用地及設施需求，進行設施配置，規劃機場未來發展藍圖。
- 二、惟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之規劃除機場專用區外，尚包含自由港區，係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之立法意涵，以航空城發展概念進行規劃，以機場為中心並將周邊地區土地之發展納入，即為蛋黃及蛋白理論。蛋黃部分為機場園區（含機場專用區及自由港區），另蛋白部分則為機場園區範圍以外之地區。綱要計畫已跳脫原機場發展規劃角度，以更宏觀及前瞻之角度，配合國家整體運輸及產業發展政策，由航空城發展觀點，將機場園區與周邊土地使用整合，規劃機場園區用地範圍及設施配置概念，作為未來發展藍圖。
- 三、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重要之門戶機場，為提升國際競爭力，與世界各國國際機場競爭，將朝航空城方向發展。為推動航空城政策，政府制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並由總統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以桃園國際機場為優先適用對象。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之規定，主管機關應擬訂園區綱要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機場公司依據綱要計畫藍圖再擬訂園區實施計畫報核，並據以推動重大建設計畫。
- 四、綜上，桃園國際機場綱要計畫，係以

航空城發展角度規劃，其規劃之層次及廣度均較原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為高，可指導後續建設計畫之推動。

- 貳、有關按原訂期程，第一航廈改善工程進度已有延宕，應說明後續整建工程進度控管情形；有關承商工程管理不當之失，據稱已依契約等規定，進行扣款及人員懲處等處分，應請提供詳細扣款、懲處資料佐證供參乙節：

說明：

- 一、有關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進度，與原計畫期程已有延宕之原因說明如下：
 - (一)為加速第一航廈改善工程進度，經檢討，規劃以封閉一半航廈方式施工，惟實際展開施工後，因營運面及技術面等因素考量，無法以封閉一半航廈方式施工，爰改以維持營運功能、區域彈性封閉方式趕工，相關影響因素說明如下：
 - 1.技術面：
 - (1)經查施工過程中，航廈 3 樓 RB2 梁上發現不明原因之裂縫，對既有結構荷重恐受影響，經結構技師公會重新檢核結構系統並作必要之補強工作。
 - (2)另因第一航廈使用已逾 30 年，相關建設資料之保存尚欠完臻，故設計單位團紀彥建築師事務所參照原設計者林同棧顧問公司於當年時期慣用之預力系統進行設計，惟現場施工之前置作業開挖後發現，實際之預力系統非原預期之系統。
 - (3)爰廠商於準備預力樑試切前，於出境大廳施設鋼骨支撐，發

現該工項影響航廈營運甚鉅，倘未來預力樑切除工項全面施作，將對第一航廈之營運、甚至旅客安全造成巨大衝擊。經進一步評估後，變更調整為切版、不切樑之工法，並配合再辦理結構外審、耐震評估及變更設計等作業，經設計單位進一步結構分析，陸續提出需結構補強工項，以致影響工進。

2.營運面：兩岸定期航班自 98 年 8 月實施後，桃園機場運量持續增加，99 年桃園機場旅客人數達 2,511 萬人次，較 98 年成長 16.18%，創歷史新高，爰無法大規模封閉航廈，需配合營運分階段進行施工。

3.現依邊營運、邊施工方式，就各主要工項加以檢討，訂定分期完成工項之階段性目標；100 年 8 月已完成第 1 階段目標，啟用 2 座全新的出境報到櫃檯島區、開放入境停車場、巴士轉運站，及大小客車立體分流車道等，100 年 12 月再完成 2 座出境報到櫃檯島區，後續各階段仍將依既訂期程積極趕辦。

二、另有關施工過程發生之工安意外事件，皆有進行檢討並做人員懲處及扣款等處分（如附表）。

參、有關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基本設計，並於 100 年 9 月 15 日進行先期工程施工，然據報載該先期工程因承商倒閉已全面停工，說明其影響及採取應變措施乙節：
說明：

一、有關道面整建工程與歷年來例行性維護工程性質相同，因工法單純，且未達巨額採購金額，桃園機場公司遂依採購法相關規定以相同之招標程序辦理招標。然得標廠商並無明顯財務問題之徵兆，卻於工程進行中未告知情況下，擅自將施工人員及機具撤離工地。

二、桃園機場公司發現後即刻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為因應，並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重新招標，由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該公司全力動員施工，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須翻修版塊 700 塊；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 0 時起開放營運。本案經桃園機場公司多方努力，已將該事件對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

（附表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8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趙榮耀 趙昌平 陳永祥

洪德旋 黃武次 吳豐山

林鉅銀 劉興善 葉耀鵬

程仁宏 陳健民 馬以工
 洪昭男 劉玉山 葛永光
 錢林慧君 李炳南 馬秀如
 尹祚芊 高鳳仙 沈美真
 楊美鈴 杜善良 李復甸
 周陽山 黃煌雄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余騰芳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謝松枝 王增華 黃坤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 陳榮坤 邱瑞枝
 林耀垣 劉瑞文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林明輝

魏嘉生（林宗賓代） 王 銑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 吳國英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 年 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

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考試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秘書處報告：有關本院移撥木柵房地予考選部、移撥張大千畫作予國立歷史博物館及檔案清理、檔案銷毀作業之相關說明，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本案各位委員所提意見，請行政部門慎重參考。另有關本院原列管 8 幅珍貴字畫資料，請秘書處提供周委員陽山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據監察調查處簽：檢陳「委員調查案件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報告一覽表」乙份，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繼續調查，並展延半年。

丙、臨時動議

一、吳委員豐山提：建請維持每月召開一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院會請照「監察院會議規則」進行。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5 分；4 時 47 分至 5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劉興善 錢林慧君 李炳南
沈美真 黃煌雄 馬秀如
趙榮耀 林鉅銀 葛永光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專案報告

一、邀請亞都麗緻飯店董事長嚴長壽先生，以「斯土情懷擁抱未來」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諮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監理機關辦理機車牌照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吳委員豐山提：交通部督導該部公路總局主管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又不繳納機車部分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雖訂有罰則及移送執行之規定，惟實務上因徵收成本過高之困境，延續多年已肇致龐大欠費待清理，亟待全

盤檢討改善，交通部公路總局卻迄未定奪解決辦法，交通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因循苟且，歷任主管明顯失職，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訴，高雄市五甲國宅內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私設基地台，又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似未依法查處裁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注意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未能修正鐵路法令，通報時機、事項不符現代鐵路管理所需；高鐵局未提高對高鐵公司防範「駕駛失能」之監查次數，復未督促其建構「多重安全防護」應變機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將 101 年 1 到 12 月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決策偏差，減損效益，交通部貿然擴增規模及補助經費，決策草率，均有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列管追蹤並於

- 101 年 6 月底前將具體辦理成果見復，復函及附件併卷存參。
- 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1 年 7 月前辦理見復。
- 七、金門縣政府函復，有關「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執行現況。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金門縣政府於 101 年 7 月底前，將本(101)年上半年度執行現況函報本院。
 二、函請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就本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處置情形進行施工查核，並將查核紀錄函報本院參處。
 三、本件併案暫存。
-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遊覽車淘汰機制，涉及總量管制措施，導致新牌照取得不易等，影響交通與旅遊安全甚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 九、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改進見復。
- 十、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 100 年 11 月 18 日巡察該部尹委員祚芊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詳予說明見復。
-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全國推動路平專案執行成效不佳，涉有浪費公帑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暨審計部復函。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復函及查明情形報告，函復陳訴人。
 二、審計部及行政院復函併卷存查。
-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期間冗長不決、第一航廈整建工程管理不當、道面整建工程延宕多時、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及跑道自 68 年啟用後，於全球機場服務品質排名逐年下滑；改建工程施工不良及變更設計爭議層出不窮，復因動線混亂，影響旅客權益與國際觀瞻甚鉅，相關單位及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 98 年度全國 18 座機場，發現有 13 座機場設施使用率未達 5 成，其中花蓮及臺南機場低於 1 成，復有 11 座機場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主管機關是否浪費公帑、怠忽職守，有無檢討改善作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十五、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將屏東站終止營運裁撤之消防人員，逕轉由高雄站吸納，已排擠原設備使用及人力調

派；復要求再分派人力支援外島等航空站，似非合理妥適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機場，其中臺南及嘉義機場使用率低落，機場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資訊大樓建置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行存查。

十八、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自動調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近日傳出重大國道工程弊案，分別為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變換工法，追加三千多萬元預算，另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延宕卻仍撥付估驗款，而該局前局長李○○涉嫌圖利廠商；因事關政府採購及公務員紀律，實有深入瞭解察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暨所屬拓建工程處。

三、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督飭所屬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九、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提：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負責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56 標施工期間

，藉人民陳情書之名，移花接木並套以新工法試辦為由，於工程無正當及必要理由情況下，率爾擅將該標案內兩路段邊坡擋土牆由原設計「懸臂式工法」變更為「靜壓植樁工法」，徒耗巨額公帑達 3,488 萬 8,212 元；另國道高速公路局未恪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規定，切實要求拓建處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列表說明並核轉交通部備查；又拓建工程處於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M12 標履約期間，無視承包商財務窘困屢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工程款，且進度落後持續擴大，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十、葉委員耀鵬自動調查「據訴，高雄市 10 米以上道路停車免收費，且 6 米路段未全面收費，卻於苓雅區河北路與河南路 6 米道路劃設停車格收費，造成地方民眾不便；究高雄市政府劃設停車格是否合乎法令、行政處分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葛永光 李炳南 陳進利
黃煌雄

請假委員：吳豐山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辦理『98 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較往年增設工項及調高工項單價，加重用戶負擔，影響市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密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凸顯保安單位怠忽工作，機場輔助控制措施闕漏，亦為掣肘保安機制完善運作之肇因。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管理機關職責；交通部未善盡督核檢測之能事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所復各項改善措施，納入後續航空保安查核、檢查、測試或評估等重點督考項目，於 101 年底彙報具體執行成果到院。

三、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動力機械行駛道路安全管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將後續辦理成果見復，復函存查。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手機上網費率偏高導致消費迭有爭議，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二)函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件來函併案暫存。

五、高雄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該府辦理「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相關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高雄市政府，檢還該府 101 年 1 月 11 日函報所附資料，並請依本院 101 年 1 月 12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031 號函意旨，確實按「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本於權責處理，本件併案存參。

六、邱○○續訴暨○○公司陳情書，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監理所包庇嘉慶汽車有限公司，而有執法不公等情，暨邱君、王君陳訴案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邱君陳訴事項，抄「監察院值日委員接見陳訴人談話紀錄」之『陳訴要旨』，並影附陳訴書第 2 至 14 頁，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詳予查明

見復。

二、邱○○君陳訴事項，影附該「陳訴書」（不含附件），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逐點詳予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王君陳訴事項，經查尚非屬本案調查範圍，請監察業務處另案卓處。

七、內政部、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臺北松山機場疑似鑽「志願服務法」之漏洞及常態性招募志工取代勞工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沈美真 趙榮耀 林鉅銀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據報載，中華電信 104 查號提供轉接服務並加收費用，惟民調公司抽查 410 通查號電話中，有 394 通查號員只詢問是否轉接卻未告知要加收 2 元費用，影響消費者權益；究主管機關有無監督疏失？管理有無闕漏？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檢討辦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今年 1 月起實施之中華電信市話用戶全台單一話價案，有關長途費率取消之減免方式說明見復。

二、趙委員榮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編製計畫內容未盡完善，並欠缺選擇與替代方案，且未擬具風險管理與監督對策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及經建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及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並將仲裁結果（檢附仲裁判斷書）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渣填埋代替土方，有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暨臺南縣政府復函。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案審核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01 年 2 月 6 日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持續追蹤嘉義縣政府後續作為，於半年後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於半年後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6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錢林慧君 葛永光
黃煌雄 李炳南
請假委員：吳豐山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交通管理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健民 周陽山 劉玉山
葛永光 吳豐山 楊美鈴
洪昭男 林鉅銀 錢林慧君
黃煌雄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100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98 年至 100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三、監察業務處影送，有關法務部函復，據陳英源君陳訴，為法務部矯正署所轄監獄涉有將受刑人之信件、藥品交由其他受刑人登錄、分發，並將菸品交由受刑人保管使用等情之查處情形，請本會酌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並列入巡察監所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疑似經營商業，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過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盧玉潤違失部分，業於 101 年 2 月 16 日提案彈劾並審查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復知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調查「據黃振維君陳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辦理 95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100215 號行政執行事件，渠合法居住於拍賣土地上之建物，

且與原地主間具有實質之租賃關係；惟該分署未依承諾事先通知渠應買，相較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先前拍賣有通知渠應買，該分署之拍賣程序有無瑕疵，及是否影響拍定之效力，認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並請該署就調查意見一，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渠任職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砲兵群防空營營長期間，被起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0 號案件判決有期徒刑宣告確定；惟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涉嫌不正取供，筆錄記載不實及唆使證人作偽證等，致影響法院審判；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全文，密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依法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不公開。

四、劉委員玉山調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疑似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察官林天麟業經本院 101

年 2 月 14 日彈劾審查通過，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唐雅君女士陳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8 年度重上訴字第 70 號，渠被訴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未詳查渠係遭人詐騙致所經營之亞歷山大公司周轉不靈而停業，並無詐欺意圖；又承審法官之配偶亦為停業公司之被害人，其執行職務疑有偏頗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司法院查明見復。

六、為追蹤法務部辦理行政肅貪成效，就檢察機關偵辦案件結果，有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重大行政違失者，請該部主動移送本院參考辦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自本(101)年起將每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每季檢討案件中，有應追究行政責任之簡任以上人員或社會矚目等案件，列表檢附相關資料併送本院供參。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案，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核有未當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仍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八、據江梓良君續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就渠所有新竹市南隘段一四八之一等地號

土地確定界址事件，經以新事實、新證據聲請再審，均遭逕予駁回等情，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情人後併案存查。

九、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疑似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未通知相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原清算人表示意見，逕為違法裁定；復將同一事件之民事補充理由狀，分發另一法官處理，導致該兩裁定結果完全相反，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續訴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檢察機關部分，移請業務處另案辦理。

(二)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聲請解除長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一案二裁定部分，函復陳訴人本院調查意見業已函送在案，爾後續訴倘無新事證，將不再函復。

十、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所涉貪污案更四審期間，疑似收受新台幣 300 萬元賄款而改判張員無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涉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司法院自行列管追蹤，俟房阿生及蔡光治等人刑事判決確定後，依司法院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第 9 點之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及其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一、據黃憲徵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7 號判決渠等被訴強盜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涉

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檢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法務部併案研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偵辦蔡國家被訴強盜罪，疑涉有疏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陳嬌美女士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7 號判決蔡國家等被訴強盜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461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53 號判決，疑似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確定，涉有違失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五、據李長昆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未詳查渠非業務主管且無權圖利他人，卻採認證人李翊民對渠不利之矛盾證詞，判決有罪；經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亦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研究查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據陳榮華君陳訴：有關偵辦陳憲龍死亡案件，未於案發現場設立警戒線，違反現場保全及

相關作業程序，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司法院函復，有關本會「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部分」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院會。

十八、司法院函復，有關該院所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問案態度不良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夏興國君陳訴及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有關夏君於民國 87 年涉嫌於國立政治大學縱火遭到逮捕，並判決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刑滿出獄後，對火災鑑定結果認有疑義，以及國立政治大學告發程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及歷審法院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內政部消防署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影附陳訴書，有關以單一照片令證人指證部分，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二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函復，檢送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超過 8 次案件之確定判決影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復函，併案存查。

（二）司法院 98 年 9 月 25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0980016470 號函之附表第 1、2 案，函請該院說明久懸未結之原因，併送相關法院提報之延宕原

因供參。

二十一、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復甸調查「涉嫌性侵日本女大學生之計程車司機謝東憲，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詎該法官官盧軍傑裁定 5 萬元交保後，謝嫌隨即失聯，引發社會爭議，院檢有無違失，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四，函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五，函請司法院轉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盧軍傑注意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二、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吳生奇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為無罪判決，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再審或非常上訴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三、林委員鉅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報載：臺灣高等法院庭長陳貽男為追求異性，竟利用特權，2 年內以法院網路系統查閱 10 多名女性資料逾 80 次，遭

該院自律委員會送請司法院記過懲處；另有法官、檢察官私自利用辦案查詢系統，查詢緋聞當事人、檢察長或調閱自用手機之通聯紀錄等與辦案無關之個人資料。事涉司法院及法務部相關辦案查詢系統有無遭人濫用，管制機制是否完備及落實執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貽男法官違法失職部分，業於 101 年 3 月 6 日提案彈劾審查通過並移送公懲會審議。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相關檢察機關針對涉及刑事部分依法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二、四，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錢林慧君 楊美鈴

黃煌雄 葛永光 周陽山

請假委員：高鳳仙 程仁宏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卓進興君代理卓清波君續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5 年度偵字第 20195 號禹中綱等 5 人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檢附「請求平反冤情陳情書」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二)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副知陳訴人)就陳訴書說明三之 8 項訴求，逐項對照依法具體查明見復。

二、司法院函復，有關司法事務官辦理交付子女事件之教育訓練及其優劣得失與策進作為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二函請司法院賡續定期辦理見復。

(二)有關各地方法院辦理交付子女事件之教育訓練情形，列為中央巡察司法院及巡察各地方法院之重點要項。

三、法務部函送，有關該部未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及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等情案，質問會議委員質問事項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責成調查局應每半年將「久任一地同仁職務調整原則

」各項辦理情形及實際績效具體查復本院。

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該署偵辦羅進財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續將本案偵查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劉玉山 杜善良 楊美鈴
吳豐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馬秀如 高鳳仙 趙榮耀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陳周滇君陳訴：前軍事審判官戚匯萍、郭泰煌等人審理渠涉貪污案件，涉枉法判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未依法定職權提起非常審判，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件陳訴內容業經國防部、國防部軍法司等機關處理，又台端就本案相關陳訴並經本院函復在案，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逕予併案存查，不再函復。」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周陽山 葛永光

請假委員：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殺人犯陳昆明，本應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 2 年，惟院方鑑定其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 1 年，即再度犯下殺人憾事，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改進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行政院衛生署。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周陽山
林鉅銀 黃煌雄 葛永光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翁秀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該院近 5 年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於 101 年 7 月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趙榮耀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據殷不平君陳訴：有關海關緝毒犬之調查數字偏誤甚鉅，或因有關機關提供資料錯誤，或受該總局的「海關緝毒犬專區」網站誤導所

致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財政部關稅總局復函及查復書函復陳訴人。

(二)關於海關緝毒成效部分，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列管妥處，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年函復本院，以作為日後追蹤改善成果之依據。

丙、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復甸提：近年來毒品走私國際化、組織化、企業化，藏毒手法日新月異，惟財政部關稅總局「海關緝毒犬」之緝毒績效似有未彰，有關規劃、訓練、運用情形如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決議：請幕僚人員研簽意見，提下次會議討論是否派查。

散會：上午 10 時 7 分